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 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2025 年 2 月

项目名称：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实施单位：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法人代表：戴康

编制单位：甘肃宏景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万敏

编制负责人：魏雄强

编制技术人员：慕洋

参编人员：吴宽祥 吕同兴 胡炜 杨润 武娅文 杨红 代桂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3
一、自然资源概况	3
二、耕地现状	11
三、永久基本农田现状	13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及成效	13
五、基础设施条件	16
六、主要问题	18
七、必要性	19
八、有利条件	20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建设规模	24
一、指导思想	24
二、基本原则	24
三、目标任务	26
四、建设规模	30
第三章 建设标准及内容	33
一、建设标准	33
二、建设内容	36
第四章 建设分区与建设任务	42
一、建设分区	42
二、建设任务	46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7
一、编制依据	67

二、投资估算	67
三、资金筹措	70
第六章 效益分析	72
一、经济效益	72
二、社会效益	72
三、生态效益	73
第七章 项目建设管理	75
一、严格项目储备	75
二、严格资质审查	75
三、严格项目初设	75
四、严格项目实施	75
五、严格项目验收	76
六、严格资金使用	76
七、规范项目上图入库	76
八、加强建后管护利用	76
第八章 保障措施	78
一、加强组织领导	78
二、加强资金保障	80
三、加大科技支撑	81
四、严格监督考核	82
第九章 附件	84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出要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调要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明确指示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甘肃省委省政府、平凉市委市政府及静宁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下发文件《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农田函〔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静宁县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分区分类、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和治理方向，明确不同地形地貌、不同区域农田建设主攻方向、建设标准、投资标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合理提出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的具体建设内容，统筹谋划整区域推进、土壤改良等示范建设。据此，静宁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编制了《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对接《静宁县“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静宁县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静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静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等有关规划，将《静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纳入系统谋划，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统筹年度任务，合理安排新建和改造提升，一体推进到 2035 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静宁县实际，提出了总体要求、分区分类和建设重点、建设资金和效益分析、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实施保障等要求，为全县科学有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提供重要指引。

本方案以 2022 年为基准年进行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自然资源概况

（一）地理位置

静宁县位于甘肃省东部，平凉市西部，地处黄土高原中部，黄河支流渭河上游的葫芦河流域，六盘山之西，华家岭之东，东经 $105^{\circ}20' \sim 106^{\circ}05'$ ，北纬 $35^{\circ}01' \sim 35^{\circ}45'$ 。县境南北长 81km，东西宽 68.8km，总面积 2193km²。东接宁夏隆德县，南临天水市秦安县，西连定西市通渭县，北靠宁夏西吉县，西北与白银市会宁县接壤，东南与庄浪县相依，为甘肃省东部农业及人口大县，平凉市西部交通和商贸重镇。



图 1.1-1 静宁县位置示意图

（二）地形地貌

静宁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境内群山起伏，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 1600-2245m，地形为葫芦河流域河谷川地、河谷盆地、丘陵坡地和梁峁地。有大小梁峁 1098 个，山梁总长 1652km，主要山

梁有 13 条，以葫芦河为界，东侧系六盘山分支，西侧为华家岭余脉。因河水切割、冲刷侵蚀，黄土梁峁起伏，大小沟壑密布，地形支离破碎。区内地形大体可划分为河谷地貌和黄土丘陵地貌。黄土丘陵地貌分布较广，以梁峁居多。地层以陆相岩层为主，部分地区有火成岩出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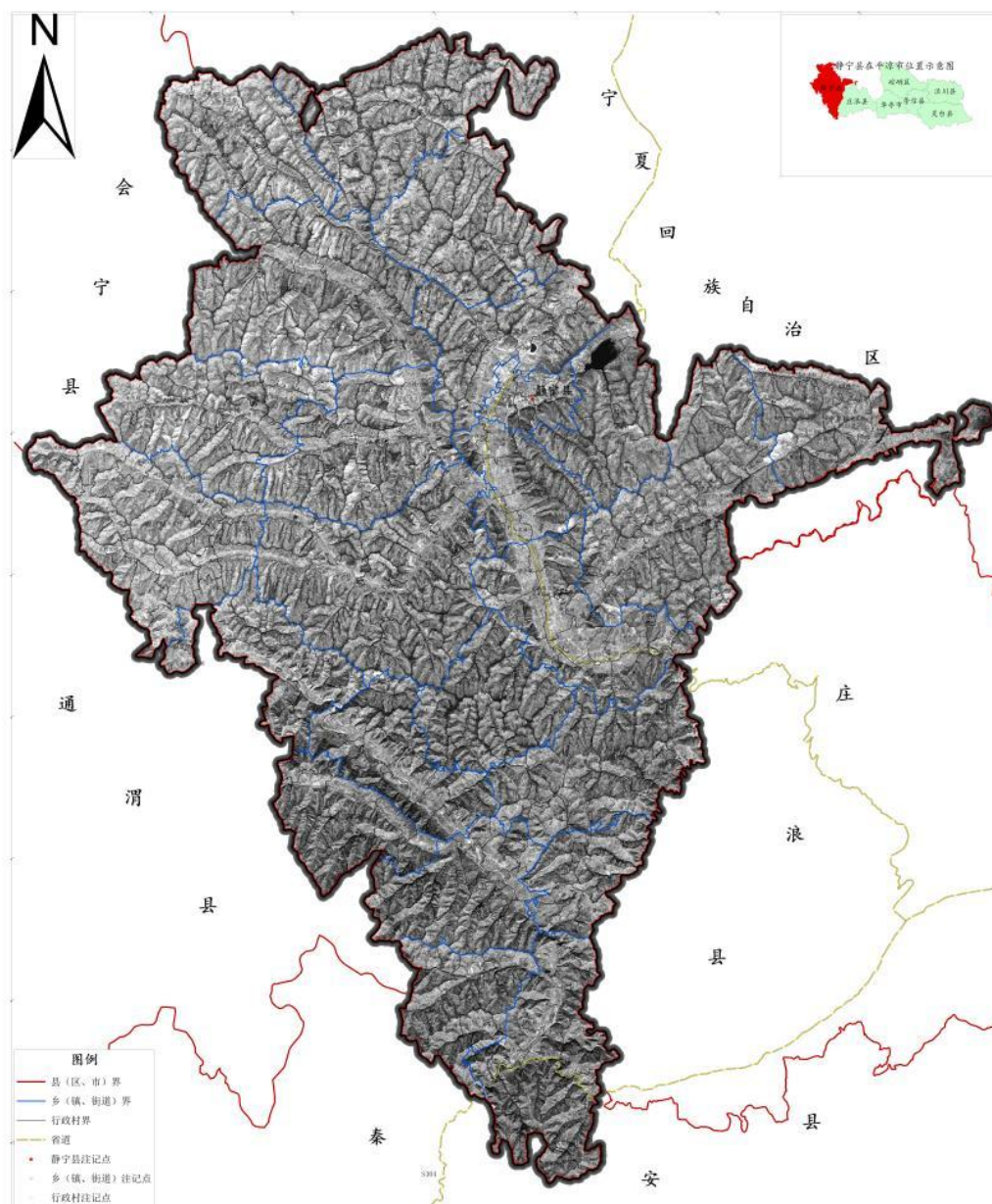


图 1.1-2 静宁县地形地貌

（三）气候

静宁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

充足，年均气温 7.1℃，无霜期 159d，年均日照时数 1866.1h，降水夏季较多，冬春季节较少，年均降水量为 450.8 毫米，年蒸发量为 1469mm，适应种植小麦、糜谷、玉米、马铃薯、胡麻、瓜类、豆类等大田作物，而且可间套作物。

表 1.1-1 静宁县气象站要素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月 年 建 设 规 模 份												全 年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平均气温	°C	7.6	0.5	-5.1	-7	-3.8	2.6	8.8	13.5	17.2	19.6	18.6	13.3	7.1
平均最低气温	°C	13.5	6.5	1.6	0.6	3.3	9.5	16.1	20.2	24.3	25.9	24.7	19.1	13.8
平均最高气温	°C	2.9	-3.8	-10.5	-12.7	-9.2	-2.6	2.5	7.1	10.1	14	13.4	8.7	1.7
级端最高气温	°C	24.4	17.7	10.1	10.3	16.1	22.4	28.4	29.2	33.9	33.1	33.8	27.8	33.9
级端最低气温	°C	-7.4	-17.6	-25.7	-22.5	-21.2	-16.3	-11.3	-4.2	1	6	3.7	-1.9	-25.7
降水量	mm	37.5	11.6	1.6	2	4.1	11	30	40.6	48	104	105.6	83.3	479.3
蒸发量	mm	80.9	50.3	34.6	41.5	55.2	114.9	178.5	202.9	208.9	201.8	184.4	115.3	1469.2
相对湿度	%	77	72	64	57	60	60	60	63	65	73	73	77	67
平均风速	m/s	1.9	2.1	2.2	2.2	2.3	2.6	2.9	2.7	2.3	2.2	2.2	1.9	2.3
最大风速	m/s	13	14	17	14	20	18	20	20	18	12	12	14	20
平均日照时数	h	150	152.5	173.7	181.6	161.1	182.7	197.1	223.2	245.7	215.8	201.9	152.3	2237.9
最大积雪深度	cm	11	15	11	7	7	18	6	0	0	0	0	0	18
最大冻土深度	cm	8	28	57	79	83	83	6	0	0	0	0	0	83
备注	蒸发量为 20cm 蒸发皿观测资料													

（四）土壤

项目区土壤为黄绵土、黑垆土、红粘土、新积土、沼泽土等六个土类。黄绵土为主要土类，土壤厚度为 3~10m，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91.18%。黄绵土广布于山坡地及梁峁处；黑垆土分布于湾滩梯田及部分川地；红皱系的向东延伸地区，处千祁连山、昌梁山、贺兰山山字形构造脊柱南端马蹄粘土则零星分布于河谷两侧的坡脚地；新积土分布于河流两侧的川地；潮土分布于川区河滩地带；沼泽土面积不大，分布于威戎镇新华村的河滩地。

（五）水文与水资源

静宁县主要河流为葫芦河，干流两侧有高界河、红寺河、南河、甘沟河、李店河、甘渭子河等 9 条较大支流汇集。葫芦河发源于西吉县月亮山，流长 269.3km，流域面积 1.08 万 km²，在静宁县境流长 53.5km，流域面积 2191.5km²，年径流总量为 6080 万 m³，平均流量 1.93m³/s。

项目区地下水类型为黄土空隙、裂隙潜水，大气降水是地下水唯一补给来源，地下水主要以人工开采和泉的形式排泄。项目区属于第四纪发育，丘陵梁峁地带全被第四纪黄土所覆盖，区内地下无煤，地质结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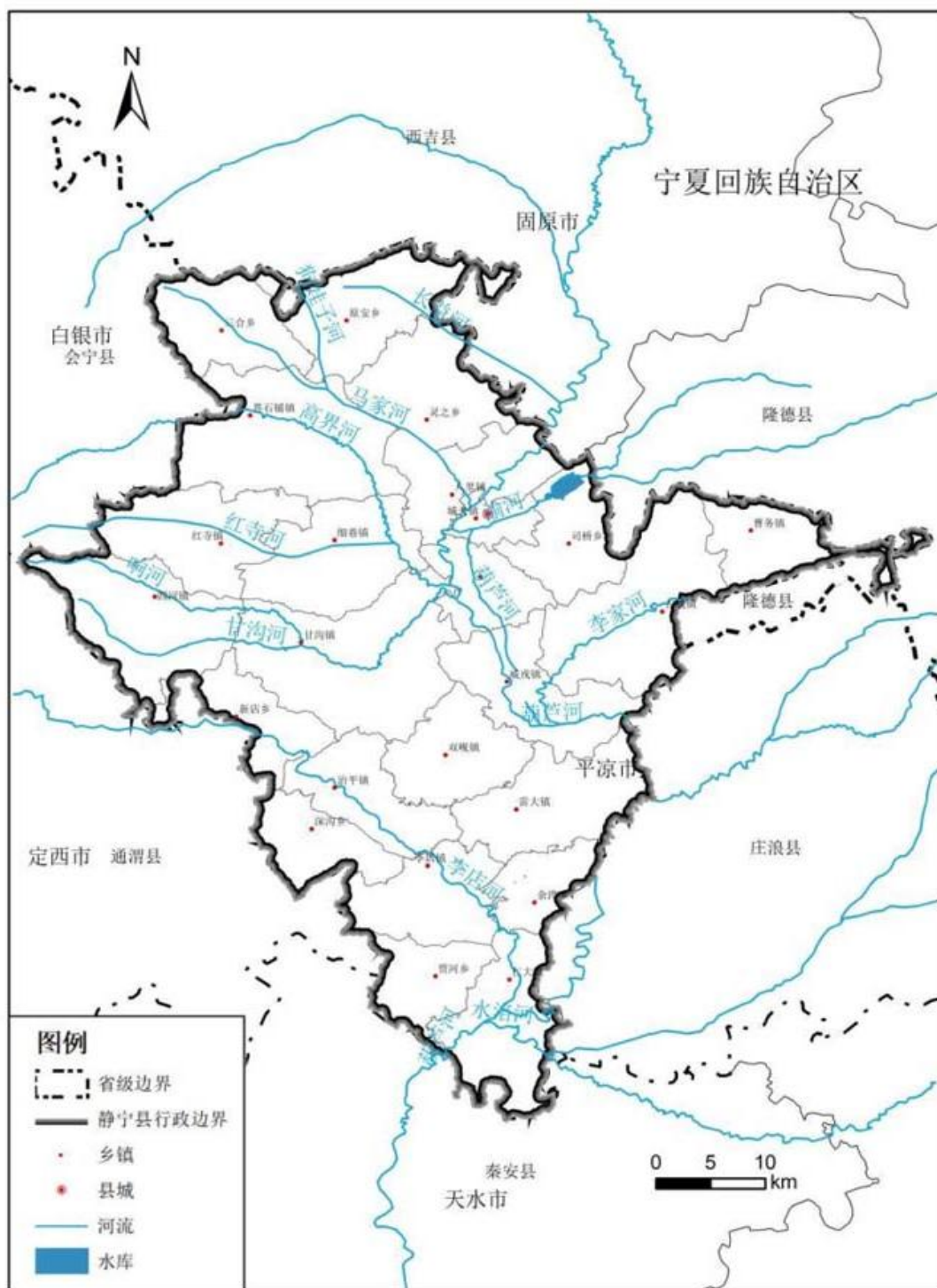


图 1.1-3 静宁县水系分布图

（六）工程地质

静宁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形为葫芦河流域河谷川地、河谷盆地、丘陵坡地和梁峁地。

静宁县内出露地层情况如下：

元古界陇山岩群（Pt1）：上部为灰色、灰黑色斜长角闪片岩，下部为二云石英片岩。该层岩体主要在县内贾河附近及以南局部地区出露。

寒武系（Є）：上部为大理岩、砾岩；中部为千枚岩类；下部为石英质砂岩、岩屑石英砂岩，厚度 552.0m。该层岩体主要出露于县境中东部葫芦河威戎—麻峡一带。

奥陶系（O）：为大理岩化灰岩，厚度 264.0m。该层岩体主要零星出露于县境中部甘沟—页沟一带。

志留系（S）：为灰绿色砾岩，厚度 2477.8m。该层岩体主要于县境西南贾河以北杨店—雷沟、县境西红寺河甘湾—细巷、县境西北水鱼—界石、县城以北郭罗和东峡水库等地区的沿线和附近地带呈局部出露。

泥盆系（D）：上部为细粒石英长石砂岩、泥质粉砂岩，下部为灰绿色中粗粒石英长石砂岩、粉砂岩粉砂质板岩，厚度 1238.5m。该层岩体在县境内局部零星出露。

石炭系（C）：为灰白色中粗粒变质石英砂岩、细粒石英砂岩、钙质粉砂质页岩、粉砂岩，厚度 268.9m。该层岩体在县境石咀等地局部零星出露。

侏罗系（J）：褐—黄灰巨厚层砾岩，夹少量薄层、中层、透镜状浅褐灰色砂砾岩，厚度 120.0m。该层岩体在县境内局部零星出露。

白垩系（K）：为紫红色块状含石英长石砂岩，底部紫红色厚层砂砾岩，厚度 240.0m。

古近系（E）：为一套紫红色、泥岩，含介形虫及叶肢介化石，厚度 308.2m。该层岩体主要出露在县境西南部新近纪（N）：上部为桔黄、红色粉砂质泥岩、泥岩；中部为砖红色粉砂质泥岩；下部为棕

红色含砂泥岩、砂砾岩，底部为砾岩，厚度 229.4m。在县内大范围连续出露。

第四系（Q）：广泛分布全区，为黄土、冲洪积物。

岩浆岩：侵入岩主要分布在东南部葫芦河河谷的峡谷地段，属于志留纪至三叠纪侵入岩体，由大小形态不等的岩基组成，岩性为正长石花岗岩、石英闪长。

（七）社会经济条件

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0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17 亿元，增长 6.4%；第二产业增加值 13.42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44.42 亿元，增长 9.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42.2：13.4：44.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7702 元，比上年增长 8.2%。全年全县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 29.32 亿元，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 29.3%，比重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6.0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0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2.33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4.18%，比上年末提高 1.21 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负 1.36%。年末全县城镇从业人员 5.28 万人，其中本年新增城镇就业 4291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101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2313 人，失业率 4.2%。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9.91 万人。

（八）农业发展现状

全县以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为统揽，以绿色化、循环化发展为导向，以果、牛、旱作农业、小杂粮为重点，以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为方向，着力打造粮食稳定安全供给现代农业产业布局。2022 年，全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105.10 万亩，比上年增加 0.09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7.04 万亩，增加 0.03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9.01 万亩，增加 0.83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 0.34 万亩，减少 0.02 万亩。果园面积 65.96 万亩，增加 1.30 万亩；其中苹果园面积 62.48 万亩，增加 1.49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27.24 万吨，比上年增产 3.8%。其中，夏粮产量 4.93 万吨，减产 3.4%；秋粮产量 22.31 万吨，增产 5.5%。全年蔬菜产量 12.27 万吨，比上年增产 3.5%。中药材产量 0.14 万吨，减产 16.7%。园林水果产量 88.08 万吨，增产 7.4%；其中苹果产量 87.32 万吨，增长 10.8%。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4.4%。牛奶产量 0.28 万吨，下降 7.3%。年末牛存栏 11.17 万头，增长 3.0%；牛出栏 5.78 万头，增长 10.9%。羊存栏 2.02 万只，增长 50.5%；羊出栏 1.11 万只，增长 40.7%。生猪存栏 9.03 万头，下降 0.7%；生猪出栏 12.02 万头，增长 0.5%。

二、耕地现状

（一）耕地现状

根据静宁县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静宁县耕地总面积 87721.91 公顷（131.58 万亩）。其中，水浇地 1169.75 公顷（1.75 万亩），占 1.33%；旱地 86552.16 公顷（129.83 万亩），占 98.67%。甘沟镇、古城镇、界石铺镇、四河镇、原安镇面积较大，分别占全县耕地的 7.87%、8.76%、8.57%、8.24%、6.50%。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3109.34 公顷（4.66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3.54%；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3359.13 公顷（5.04 万亩），占 3.83%；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34332.96 公顷（51.50 万亩），占 39.14%；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44746.13 公顷（67.12 万亩），占 51.01%；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2174.35 公顷（3.26 万亩），占 2.48%。

（二）耕地质量现状

依据《农用地分等规程》，结合《静宁县2022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成果，分析得出项目区耕地质量现状。

静宁县属黄土高原区陇中青东丘陵农牧区二级区，依据黄土高原区耕地质量等级划分标准，全县耕地划分为四至九等，平均等级为6.93等。其中，四等地面积1312.21hm²，占总耕地面积的1.52%。五等地面积6335.47hm²，占总耕面积的7.32%。六等地面积1299.23hm²，占总耕地面积的1.50%。七等地面积65717.64hm²，占总耕地面积的75.94%。八等地面积11868.54hm²，占总耕地面积的13.72%。九等地面积1.18hm²，占总耕地面积的0.001%。全县耕地土壤有机质平均值为15.63g/kg，容重平均值为1.30g/cm³，全氮平均值为0.80g/kg，碱解氮平均值为44.64mg/kg，有效磷平均值为20.65mg/kg，速效钾平均值为182.69mg/kg，pH值主要集中在8.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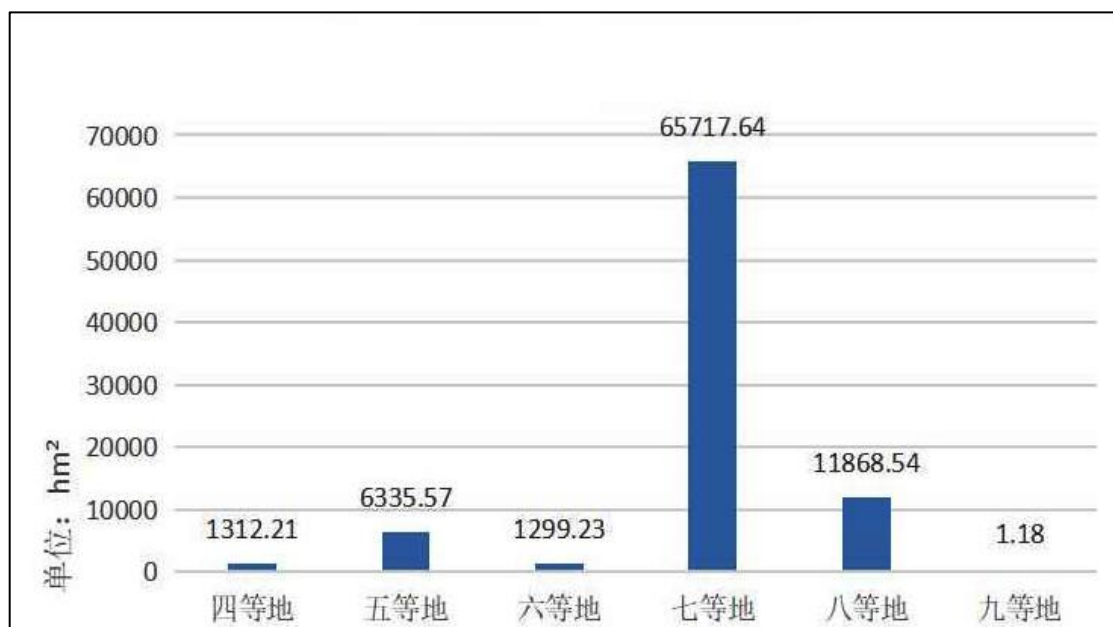


图 1.2-1 静宁县耕地质量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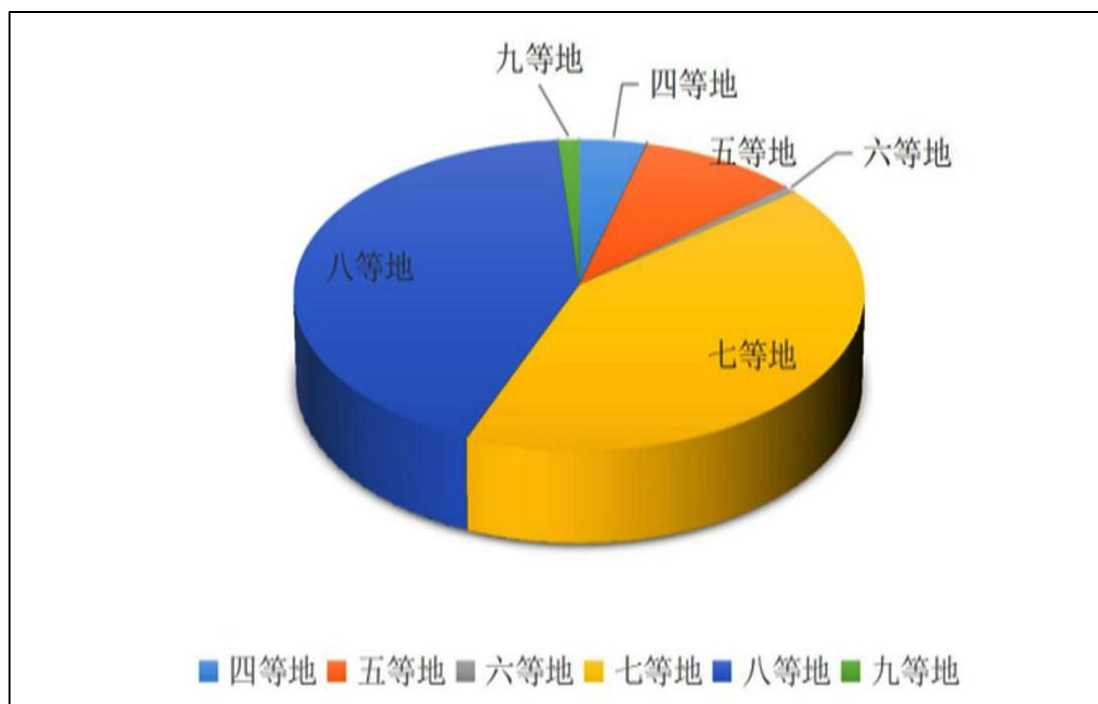


图 1.2-2 静宁县耕地等级占比图

三、永久基本农田现状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为 77972.77 公顷（116.95 万亩），占总耕地的 88.89%。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为 1299.07 公顷（1.95 万亩），占全县基本农田的 1.67%；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为 2667.80 公顷（4.00 万亩），占全县基本农田的 3.42%；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为 31654.95 公顷（47.48 万亩），占全县基本农田的 40.60%；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为 40964.43 公顷（61.45 万亩），占全县基本农田的 52.54%；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为 1386.52 公顷（2.07 万亩），占全县基本农田的 1.78%。

静宁县永久基本农田田块细碎化严重、耕地质量不高、抗灾能力不强以及大多数田块坡度较高，造成粮食产能低，连片开发、统一建设的难度增大。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及成效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

2011-2018 年，静宁县在 23 个乡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 50 个，总

建设规模 28.88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23.11 万亩。其中，完成上图入库项目 44 个，建设规模 22.97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17.72 万亩；未上图入库项目 6 个，建设规模 5.91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5.39 万亩。

2019-2022 年，静宁县在 24 个乡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 23 个，总建设规模 24.75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21.54 万亩。其中，完成上图入库项目 8 个，建设规模 14.20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11.24 万亩；未上图入库项目 15 个，建设规模 10.55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10.31 万亩。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

1、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田、土、水、路、林、电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许多农田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良田，为静宁县粮食连续多年丰收提供了重要支撑，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2、保障了特色产业发展。

农田建设快速推进，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道路不畅、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进一步推动农业生产与机械化相适应，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围绕高标准农田发展种养加销售循环示范带，推广“高标准农田+全膜马铃薯+企业”、“高标准农田+饲草玉米+养殖场+有机肥企业+平凉红牛屠宰加工企业”等农业生产模式，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升精深加工能力，补齐平凉红牛产业链屠宰加工短板，保障了特色产业发展，提高了农业增值能力。

3、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

采取机械深松，秸秆还田，增施复合肥、有机肥、农家肥、绿肥等工程、生物、农艺措施，改善农田耕作层和土壤理化性状，土壤有机质含量逐步提升，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各项养分含量指标达到“中”、“高”值水平，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高。带动开展撂荒地、乱占耕地建房和“大棚房”问题整治，通过田块整治、修建道路、沟渠配套、林网建设、节水灌溉和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加了项目区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和区域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促进了山水林田路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4、助推了集体经济发展。

通过实施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更好利用机械化、发展规模化、生产集约化，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提高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新建的高标准农田作为新增的村级资产，助力村级集体经济“改薄倍增”行动，通过发展“国有平台公司+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村集体经济”“产业基地+村集体经济”等模式，引导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服务等项目，村集体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有效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进一步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增长。

5、探索了有益建设模式。

针对机构改革后农田建设缺人员、缺技术、缺经验等困难，静宁县整合借用自然资源、水土保持、机修公司等专业技术人员 6 名，组建项目技术指导专班，充分发挥“土秀才”作用。积累了技术人员“土洋合力”、管理人员“包村抓点责任制”和项目“先收地”“先流转”工作法

等项目管理办法。总结形成了“田块整治操作法”、“田埂修筑操作法”、“农田项目建设流程”和梯田“小并大、短并长、多合一、坡改梯”等项目建设模式，有力调动了乡（镇）、村社、农民、经营主体等各方的建设积极性，提高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五、基础设施条件

（一）交通条件

1、项目区外交通设施

项目区外部交通条件便利，2022 年末，静宁县公路总里程 5422.2 千米。其中，国道 4 条 133.5 千米，省道 8 条 311.8 千米，县道 16 条 517.8 千米，乡道 44 条 764.6 千米，村道 361 条 1513.1 千米，自然村组道路 1023 条 2181.4 千米。各乡镇到静宁县城区都已建成水泥硬化路或柏油路，乡（镇）通硬化路率为 100%，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 86.4%，已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进一步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交通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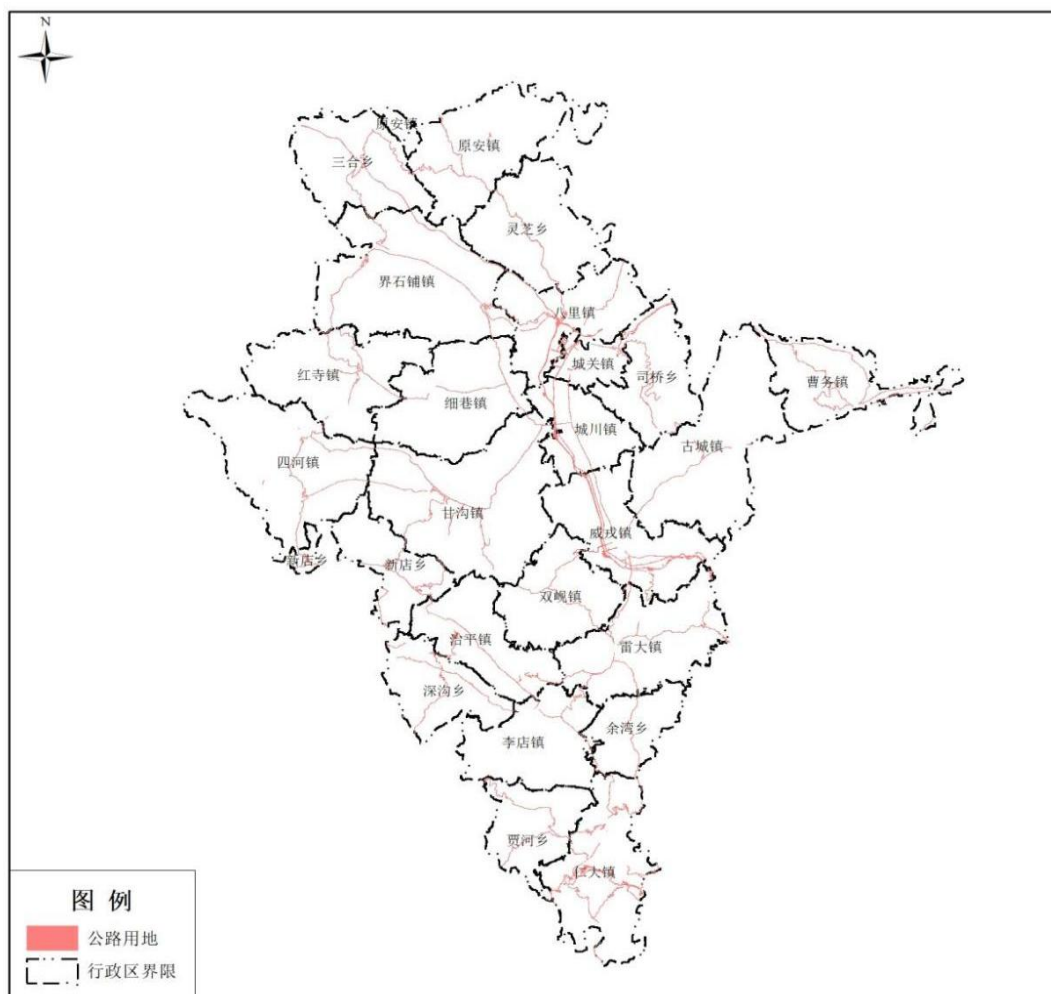


图 1.5-1 静宁县公路网络图

2、项目区内交通设施

项目区内部田间道路交通状况一般，项目区田间道路多为素土路面，道路宽度以 2-3m 为主，制约了项目区的生产需求。近年来由于项目区内大型机械田间作业的推广，生产水平的提高，区内道路已无法满足项目区内机械化作业，本次方案中对项目区田间生产道路予以改建，提高道路建设标准及通达度，以方便居民生产生活。

（二）电力及通讯设施

项目区离村庄较近，区内有农电线网通过，电力设施良好，配电设施完善，本次项目施工期用电可直接采用就近原则，从附近农电网输电线路上进行连接。

（三）农田防护设施

静宁县防护林树种主要是杨树、旱柳等，分布在道路两侧，目前项目区现有防护林较为完整，现有林带主要分布在项目区外围及田间道路，但部分种植的防护林缺水和缺乏日常的维护，有退化或枯死的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区林带需要补植。

六、主要问题

1、农田自然本底状况比较差。

静宁县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旱地占总耕地高达 92%，地形复杂，地貌多变，山区梯田田块小，道路不通畅，不利于机械作业，农田地力提升和治理水土流失任务重。水资源贫乏，灌溉条件不足，以前建成的灌区工程设施老化，保灌率低、渠系渗漏等问题突出。耕地土壤以黄绵土为主，质地单一，蓄水性能差，土壤肥力较低，全县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6.93 等，比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低 2.17。

2、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很重。

2011 年以来，全县各部门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在建设内容、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方面要求不统一，已实施的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完善，建设措施不到位，建设标准偏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少，需要建设的面积较大，整体建设任务还很重。

3、剩余任务区项目建设难度大。

经过多年的建设，基础条件好、容易建设的耕地地块已实施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尚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除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外，还存在边缘化、田块细碎化严重等问题，连片开发、统一建设的难度增大。

4、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不足。

全县已建的高标准农田中，无论是数量规模还是质量等级，离高

标准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单项工程中田间道路、灌排水等工程大部分通过拓宽、整修原有基础工程来完成，不能完全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

5、农田建设项目投入资金不够。

对照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的要求，静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离国家和省上的要求差距仍然很大，在项目建设、建后管护、效益提升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同时，劳动力、工程材料等成本不断攀升，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困难的问题凸显，严重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成色。

6、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困难较大。

静宁县以葫芦河为干流，高界河、红寺河、南河、甘沟河、李店河、甘渭子河等支流冲积形成的河谷川地、河谷盆地，水资源相对丰富，土壤以新积土、沼泽土为主，肥力较高，适宜发展节水灌溉农田和设施农业。但节水灌溉资金投入高，地下水取水许可办理困难，建后管护成本高、技术要求高，静宁县高效节水灌溉农田仅 2019 年示范建设了 0.18 万亩，项目实施难度大、发展缓慢。

七、必要性

1、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项目实施，疏浚现有排水沟渠、增加排水渠，同时配套节水灌溉设施设备，增加抗旱、排涝能力，提高抗灾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的稳定增长。

2、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通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开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发展优质农业，对推动农业经济结构调

整，提升农业质量，加速产业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的新型农田建设样板区，能够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引领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

3、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需要

通过农田机耕路、生产路、灌排农渠、排水沟等高标准设施建设，可以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极大提高农业生产综合能力和农田抗灾能力，使农田成为田成方、路通达、渠遍布、水畅通的高效农业区有效新增粮食产能，实现农民增收增收，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4、农业增效益和农民增收收益的需要

农田基础设施存在道路不通、沟渠淤积、排水不畅等问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不能满足现在灌排的要求，农民收入得不到保证。通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改良土壤、硬化道路、增加灌溉机井、配套机电、疏浚沟渠等，形成集中连片、土壤肥沃、设施完善、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业生产效益提高，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加。

5、农业绿色发展的需要

立足于集约化经营，着力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提高现有耕地的产出率和水资源利用率，走以内涵开发为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高标准农田，合理利用农田，保护耕地，加强土壤改良和农田整治，推广节水增效技术，防止土壤退化、肥力下降，促进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八、有利条件

1、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要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党的历届会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 1 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台具体政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系统、具体的部署。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平凉市农业农村局围绕项目建设制定了十分详细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和工作办法，静宁县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静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静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静宁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这些都为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正值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从当前的时间节点看，全县正处在乡村振兴、产业升级、城乡融合、民生改善、绿色崛起、高质量发展的黄金发展期。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带来的战略机遇、“一带一路”带来的开放机遇、乡村振兴带来的产业机遇、东部产业加速转移带来的市场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来的生态机遇，为全县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经过多年不懈努力，静宁县域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区位、产业等后发优势日益凸显，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加速推进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

3、自上而下构建了统一的推进机制。

2018 年，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关于农田建设管理职能调整与转变的要求，实行农田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集中统一管理。甘肃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静宁县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负主责，农业

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机制，为高质量推进农田建设工作营造了有利制度环境。从农业农村部到县农业农村局，自上而下构建了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制定实施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管护、常态化巡查等制度，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4、历年工作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

静宁县在甘肃省 64 个县域 2022 年高标准建设中位于第六，近年来，全县上下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建设模式、项目管理、建后管护等方面探索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统筹部门协同、财政为主多元投入、集中示范整流域推进、整合项目扩大效应等经验做法，熟化和积累了一些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方式方法，探索了“U 型边沟+过路管涵+进地板涵”、“管灌+微灌”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创新形成了“机械深耕+增施有机肥+飞播绿肥油菜”、“砂化机耕路+新型抗疏力材料路”等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培养了人才队伍，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实践经验和技術支撑。

5、建设成效取得了全社会的认可。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解决了全县大部分农田存在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尤其是梯田“短、窄、陡、贫”，难以实现机械化耕作，机耕路狭窄不畅通，没有排水沟渠容易水毁，生产路不连通田间地头等难题。高标准农田的建成，带动了撂荒耕地治理，推动了耕地规模化流转，在增加群众收益的同时，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田成带，路相通，渠相连，树成行，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

提高了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降低了农业劳动强度，极大的节省了人力，让项目区群众获得效益、收益和便利，切实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率，节本增收效果明显，获得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建设规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产能提升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地力提升并重，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坚持拓展建设规模与提高建设质量并重，坚持工程建设与管护利用并重，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制种基地和已脱贫地区为重点区域，构建“五统一”管理新体制，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强化系统部署，优化建设时序，提升建设质量，加快补齐永久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管护利用，突出建设成效，创新实施路径，强化实施保障，落实“辅之以利、辅之以义”激励机制，切实做到“产能提升、结构优化、韧性增强、收益保障、责任压实”，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坚实支撑，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 1、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切实政府的责任，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与实际建设成本相适应的投入增长机制。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金融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形成共谋一碗粮、共抓一块田的工作合力。

2、分类施策、综合配套。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强国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以粮食综合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与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相协调，科学确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布局。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生产障碍因素和种植制度等，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3、建改并举，强化质量。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质量管理，有效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提高建设成效，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4、抓点示范、科技驱动。

统筹水土资源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合理确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路径模式，将全部耕地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以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等示范为引领，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水平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样板。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辐射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提质增效。

5、依法严管、良性运行。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管护监管与评价机制，实行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健全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农田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6、绿色发展，生态优先。

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进绿色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田块规整、灌排通畅、宜机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在有条件的地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7、因地制宜，综合治理。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依据耕地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规划，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障碍因素、经济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等情况，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建设内容，推进田水路电综合配套，做到量质并重。

三、目标任务

（一）综合目标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结合静宁县农田设施现状，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的具

体建设内容，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实现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序开展，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措施目标

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推动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加快新技术推广應用和土壤墒情监测等要素集成，使全县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建设后农田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有所增加。

1)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田块整治、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层厚度适宜，沿山地区条田化率和农田宜机化程度提高。整治后的田面宽度在山区梯田要求不小于 5-8m，北山区梯田不小于 8-10m，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 $\leq 8\%$ 。

2) 土。通过深松深翻、秋冬闲田种植绿肥、增施农家肥、有机无机肥配施，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深耕深度不大于 25cm。

3)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4) 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田间道（机耕道）的路面宽度宜为 3m~6m，在大型机械

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8m，生产路宽度一般应 $\leq 3m$ 。

5)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项目区外围及田间道路种植防护林，间距为 2-3m。

6)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7)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8) 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明确建后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三）任务指标

1、提高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综合生产力，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产量提高 50—80 公斤，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亩均产量提高 30—50 公斤；

2、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信息化管理水平，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套合“一张图”管理；

3、改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提升 0.3-0.5 个等级；

4、增强永久基本农田机械化作业水平，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宜机化”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以上，机械化作业水平达到 50%左右。

（四）具体任务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023-2035 年，近期规划目标年为 2025 年，中期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远期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建设类型分为规划新建和改造提升。

近期：2023—202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9.86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8.0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81 万亩。

中期：2026—2030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37.38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27.5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87 万亩。

远期：2031—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39.76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33.7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01 万亩。

综上所述，在 2023 年—2035 年期间，建成高标准农田 87.01 万亩，建成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的目标。粮食产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地力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消除，农田质量保障高效利用，为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打牢基础，确保中国人的饭碗始终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表 2.3-1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2023-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9.86万亩	约束性
2		2026-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7.38万亩	
3		2031-203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9.76万亩	
4	粮食综合产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50-80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30-50公斤	预期性
5	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3-0.5个等级	预期性
6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以上	预期性
7	机械化作业水平	50%左右	预期性

四、建设规模

静宁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16.95 万亩，静宁县 2011 年-2018 年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23.11 万亩，其中上图入库项目基本农田面积为 17.72 万亩，未入库项目基本农田面积为 5.39 万亩。静宁县 2019-2022 年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21.54 万亩。静宁县 2023 年其他部门预从永久基本农田中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0.16 万亩。

静宁县 2011 年-2018 年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未入库项目、静宁县 2019-2022 年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静宁县 2023 年其他部门预从永久基本农田中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不纳入本次规划。

全县的永久基本农田存在河流、房屋、坟地以及历年建设成高标准项目范围内存在零碎图斑的情况，以上状况无法纳入建设规模，面积共计 2.84 万亩。

综上，本项目可规划实施的永久基本农田为 87.01 万亩（包括种植苹果等经济林面积共计 30.30 万亩），其中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永久基本农田为规划新建，面积为 69.32 万亩，静宁县 2011 年-2018 年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入库项目范围为改造提

升，面积为 17.69 万亩。

规划建设期为 2023-2035 年，其中：2023 年建设规模 2.37 万亩、2024 年建设规模 2.36 万亩、2025 年建设规模 5.13 万亩、2026 年建设规模 7.96 万亩、2027 年建设规模 7.80 万亩、2028 年建设规模 7.02 万亩、2029 年建设规模 7.25 万亩、2030 年建设规模 7.35 万亩、2031 年建设规模 8.12 万亩、2032 年建设规模 7.50 万亩、2033 年建设规模 8.09 万亩、2034 年建设规模 7.94 万亩、2035 年建设规模 8.11 万亩。

表 2.4-1 各年度建设规模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度	规划新建	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
2023	2.37	0.00	2.37
2024	2.36	0.00	2.36
2025	3.32	1.81	5.13
2026	4.85	3.11	7.96
2027	4.52	3.29	7.80
2028	4.85	2.17	7.02
2029	6.22	1.03	7.25
2030	7.07	0.27	7.35
2031	7.04	1.08	8.12
2032	5.29	2.21	7.50
2033	7.61	0.48	8.09
2034	6.45	1.49	7.94
2035	7.36	0.75	8.11
合计	69.32	17.69	87.01

规划共涉及 24 个镇，其中：八里镇 3.91 万亩、曹务镇 4.08 万亩、城川镇 1.18 万亩、城关镇 0.42 万亩、甘沟镇 7.16 万亩、古城镇 6.83 万亩、红寺镇 2.04 万亩、贾河乡 1.46 万亩、界石铺镇 6.57 万亩、雷大镇 4.13 万亩、李店镇 2.41 万亩、灵芝乡 5.48 万亩、仁大镇 1.48 万亩、三合乡 4.01 万亩、深沟乡 2.25 万亩、双岷镇 3.12 万亩、司桥乡 2.82 万亩、四河镇 9.87 万亩、威戎镇 4.13 万亩、细巷镇 4.72 万亩、

新店乡 2.60 万亩、余湾乡 1.14 万亩、原安镇 4.00 万亩、治平镇 1.21 万亩。

表 2.4-2 各乡镇规划建设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	规划新建	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
1	八里镇	3.79	0.12	3.91
2	曹务镇	3.96	0.12	4.08
3	城川镇	1.18	0.00	1.18
4	城关镇	0.41	0.01	0.42
5	甘沟镇	7.02	0.14	7.16
6	古城镇	6.83	0.00	6.83
7	红寺镇	1.59	0.45	2.04
8	贾河乡	1.35	0.11	1.46
9	界石铺镇	4.39	2.18	6.57
10	雷大镇	3.33	0.80	4.13
11	李店镇	2.09	0.32	2.41
12	灵芝乡	3.59	1.90	5.48
13	仁大镇	1.40	0.08	1.48
14	三合乡	3.96	0.05	4.01
15	深沟乡	1.86	0.39	2.25
16	双岷镇	2.58	0.54	3.12
17	司桥乡	2.66	0.16	2.82
18	四河镇	2.54	7.33	9.87
19	威戎镇	3.75	0.38	4.13
20	细巷镇	3.07	1.65	4.72
21	新店乡	2.32	0.28	2.60
22	余湾乡	1.11	0.03	1.14
23	原安镇	3.35	0.65	4.00
24	治平镇	1.21	0.00	1.21
25	总计	69.32	17.69	87.01

第三章 建设标准及内容

一、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选择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2）等标准规范，推进静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保障（试行）》（GB15618）限值要求。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准

1、田块整治标准

田块整治按照遵循挖填土方量最小原则，采用取高填低的方法进行。田块以田间道路、天然冲沟为边界，宽度依原有种植习惯和现有地形而定，在山区梯田合并后田面宽度要求不小于5-8m，北山区梯田合并后田面宽度要求不小于8-10m，田坎坡度70°~75°之间。梯田在田块外侧修筑田埂，设计田埂高0.3-0.4m，顶宽0.3-0.4m，内倾角45°左右。田块整治后要达到田面平整、田块相对集中，梯田化率>90%，农田有效土层厚度≥60cm，耕作层厚度≥25cm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8%，田面高差、横向坡度和纵向坡度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块整治后要达到田面平整、田块相对集中，水土保持能力增强，满足农田机械作业要求。

2、灌排设施标准

依据《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和《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设计规范》(GB50288)，丘陵区域根据项目区田间道走向、汇水区域、汇水量的大小并紧密结合地形地貌分别布设排水渠，排水渠采用砼预制块进行衬砌，渠道汇水尽量就近排入附近的自然沟道，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同时为了满足生产路跨越排水渠需要，田间道路与排水渠相交处布设砼进地涵板（管）。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农田灌溉与排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节水灌溉与排水相关技术标准，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应达到50%以上，田间工程配套率达到75%以上。

3、田间道路标准

静宁县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应达到90%以上。田间道路采用沿山脊、山腰、沟道布置，做到科学规划与节约用地相结合，尽量少占耕地，最大限度的利用耕地。机械上山的道路一般应在坡面上呈“S”形盘旋而上。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探索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田间道（机耕道）宽度宜3~6m，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8m，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3m。

4、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护建设标准

农田林网工程布设应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结合，防护林树种应选择表现良好的乡土树种。苗木要充分木质化，无冻害、风干、机械损伤及病虫害等问题，质量达到I级苗木标准。林带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配置方式，在项目区机耕路单侧或双侧布设，株距2-5m。造

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三年后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和沟道防护体系。建成后，受防护的农田面积比例 $\geq 90\%$ ，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标准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包括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及土壤培肥。开展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对比测试和评价，实施后土壤性状明显优化，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显著改善，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高。

1、土壤改良工程

根据土壤退化成因，采取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综合措施治理。通过掺沙、客土、工程排盐、施用土壤调理剂、深耕深松等措施改良过沙、板结、盐碱等不良土壤质地，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土壤 pH 值保持在 6.0~7.5，土壤盐分含量应低于 0.3%，耕地质量等级宜有所提高。

2、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采用深耕、深松、混土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气运行的限制，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通常要保证耕层厚度 $\geq 25\text{cm}$ ，有效土层厚度 $\geq 60\text{cm}$ 。

3、土壤培肥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整治后的田块主要增施有机肥，按照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高标准梯田施加 100-1000kg/亩不等的有机肥。同时，根据耕地土壤养分和作物吸肥特性调整用量并适量配氮、磷、钾无机肥料。低肥力土壤增施农家肥量 $\geq 2000\text{kg/亩}$ ，种植绿肥生物量 $\geq 1000\text{kg/亩}$ ，秸秆还田量 $\geq 500\text{kg/亩}$ 。土壤有机质含量应达到 12g/kg 以上，各项养

分含量指标应达到当地土壤养分指标的中、高值水平，土壤环境质量符合高质量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要求。重金属含量、化肥农药残留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符合高质量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要求。耕地地力等级达到二等以上，耕作层土壤应符合 GB15618 的规定，土壤厚度应达到 40 厘米以上，有效土层厚度 ≥ 60 厘米。退化土壤、板结土壤达到耕种要求。改良障碍土层，一般为 25-50 厘米，翻转客土作业深度应超过 50 厘米。

二、建设内容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按照待建项目区域特点和农田存在的问题，配套实施田块整治、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针对性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应用绿色材料和工艺，建设生态型田埂、护坡、渠系、道路、防护林等，减少对农田环境的不利影响。

1、田块整治工程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全力推行“整山系、整流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采取“二合一”“三合一”小块并大块”等办法，将“坡地”改“平地”，“窄田”变“宽田”，整治后的田面宽度在山区梯田要求不小于 5-8m，北山区梯田要求不小于 8-10m，田坎坡度 $70^{\circ}\sim 75^{\circ}$ 之间。

高标准梯田田块整治工程的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 24 小时最大暴雨量设计。田块沿等高线走向布设，呈长条形或带形。田块长度根据地形而定，一般不小于 60m，冲蚀沟发育地区最低不小于 20m。田块宽度依据原有种植习惯和现有地形，按缓坡区($6^{\circ}\sim 15^{\circ}$)田面宽度 10~30m，梯田平整后夯筑田坎，采用土坎，并修筑田埂。

2、灌溉与排水

为保护路面，有效排除路面积水，沿项目区田间道单侧设计排水路沟。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小型蓄引水工程》（GB/T16453.4—2008 中）对道路边沟的设计要求，防御暴雨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的 24h 最大降雨量设计。为保证排水路沟内积水可及时排出，依据区内有利地形条件，在排水路沟与自然冲沟处设置出水口，进入自然冲沟后有消力池相接，避免因水流冲刷造成基础塌陷的影响。

3、田间道路

参照《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试行)》、《甘肃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路线技术规范》(JTGD20-2017)和《公路路基施工规范(JTGD30-2019)的要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加快田间道路工程建设，力争农田道路直通田块的通畅率达到 90%以上。

按照方便生产，适应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田间道路与当地路网连通，与沟渠及林带结合布置，密度合理，尽量减少占地面积。整修和新建田间道路(机耕路、生产路)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设密度、宽度应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1) 田间道

田间道主要以砂砾石路为主。

设计断面 I：要求路基 5.0m，路面宽 4.0m，路肩 0.5m，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要求，并在设置必要的错车点。路床进行 20.00cm，原土

夯实，路基 35.00cm，素土夯实，15cm 砂砾石路面，道路横坡降 $I=2.0\%$ ，纵坡不大于 9% ，最短坡长 140m，道路路基边坡比采用 1: 1，道路最小圆曲线半径 60m。

设计断面II：要求路基 4.5m，路面宽 4.0m，路肩 0.5m，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要求，并在设置必要的错车点。路床进行 20.00cm 原土夯实，路基 35.00cm，素土夯实，15cm 砂砾石路面，道路横坡降 $I=2.0\%$ ，纵坡不大于 9% ，最短坡长 140m，道路路基边坡比采用 1: 1，道路最小圆曲线半径 60m。

田间道会车点：田间道路在保障不占用耕地的条件下，在相对宽阔的地域设置错车道，错车道是供车辆交错避让用的一段加宽车道，宜设在纵坡不大于 4% 的路段，路基宽度不小于 6.5m，有效长度 10m，在错车道的两端应设 3m 的过渡段。进行 20.00cm 原土夯实，基础 35.00cm，素土夯实，15cm 砂砾石路面。

（2）土质生产路

要求土质生产路的最大坡度为 11% ，路基厚度为 30cm，路面采用素土夯实。路基 3.1m，路面宽 2.5m，1: 1 的边坡设计，素土夯实，厚度为 0.3m。路面压实密度不低于 0.93，路面从外侧向内侧起横坡，横坡比为 $1\%-2\%$ 。

（3）砂石质量指标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中，田间道路工程建设采用的砂砾石，可用机械轧制碎石，也可用人工轧制或天然碎石，石料的压碎值不大于 35% 。石料强度应大致相同，其颗粒形状最好接近于六面体或立方体，扁平长条状的石料含量不宜超过 20% ，不允许含有其它杂质。碎石颗粒的最大粒径不得大于 40mm，嵌缝料的粒径为 10mm 以下。土的塑性指数一般以 18~27 为宜，含土量不大于混合

料质量的 18%。在泥结碎石中携入石灰时，土和石灰的总重量不应大于 20%，石灰剂量以占石灰土质量的 8~12%为宜。

（4）重型压实要求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中，田间道和生产路路基范围内必须清除草皮、有机质土、淤泥等不合格路基使用土。填方路槽底面以下 0-0.80m，挖方路槽底面以下 0-0.30m，大于等于 96%，填方路槽底面 0.80mm 以下达到 94%。纵坡应小于 8%，个别大纵坡地段以不超过 11%为宜；最小转弯半径为 15.00m。

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是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和沟道治理工程等，在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根据静宁县实际，采取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和沟道治理等措施，岸坡防护可采用土堤、干砌石、浆砌石、石笼、混凝土、生态护岸等方式。岸坡防护工程应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规定执行。坡面防护应合理布置护坡、截水沟、排洪沟、小型蓄水等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集蓄雨水资源，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和沟道防护与雨水集蓄利用体系。坡面防护工程应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规定执行。沟道治理主要包括谷坊、沟头防护等工程，应与小型蓄水工程、防护林工程等相互配合。沟道治理工程应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规定执行。农田防护面积比例指通过各类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5、科技服务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推广免耕少耕等技术措施，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6、管护利用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为重点，提倡大力施用腐熟农家肥，推广增施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秸秆快速腐熟还田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绿肥种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调整优化土壤碳氮比，优化土壤结构，增强耕地保土、保水、保肥和满足作物生长需要的能力。

1、土壤改良工程

采取秸秆还田、增施腐植酸肥料、生物有机肥、种植绿肥、保护性耕作、深耕深松、施用土壤调理剂等措施治理板结、盐碱土壤。通过掺沙、客土、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良过沙、过黏等不良土壤质地，改善耕层土壤团粒结构和土壤性状。

2、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碍土层主要包括型底层(水田除外)、白浆层、黏磐层、钙磐层(砂姜层)、铁磐层、盐磐层、潜育层、沙漏层等类型。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中，采用深耕、深松、客土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气运行的限制。深耕深松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

3、土壤培肥工程。

高标准农田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通过施用腐熟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沼渣沼液和秋冬闲田种植绿肥翻压还田、秸秆还田、轮作休耕、适量配氮、磷、钾无机肥料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肥力水平。

第四章 建设分区与建设任务

一、建设分区

静宁县属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根据静宁县区域内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资源匹配、土地利用条件、农业耕作情况等因素，将静宁县分为沟谷川地灌溉区、丘陵山地建设区。其中沟谷川地灌溉区域处于全县主要河谷或川区，粮食作物主要以玉米、马铃薯、冬小麦为主；丘陵山地建设区域结构单一，大多分布于山区丘陵，旱地多，集中连片条件较好，但土壤肥力低下，田间道路通达度不高，宜机化程度低，是梯田建设和改造提升的重点区域，主要以中早熟玉米、冬小麦、马铃薯为主。综合后，静宁县建设分区按沟谷川地灌溉区、丘陵山地建设区 2 个片区分步实施。

沟谷川地灌溉区：包括曹务镇、甘沟镇、古城镇、红寺镇、界石铺镇、细巷镇等 6 个乡镇，该区域建设面积 3.32 万亩，全部为新建。该区域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但分配的可利用水资源有限，是水资源供需矛盾最为突出的区域。有利条件是地势相对平缓，利于集中连片，不利因素是干旱少雨，地块面积较小，土壤养分瘠薄，部分区域次生盐渍化和沙化严重。

丘陵山地建设区：包括八里镇、曹务镇、城川镇、城关镇、甘沟镇、古城镇、红寺镇、贾河乡、界石铺镇、雷大镇、李店镇、灵芝乡、仁大镇、三合乡、深沟乡、双岷镇、司桥乡、四河镇、威戎镇、细巷镇、新店乡、余湾乡、原安镇、治平镇等 24 个乡镇，该区域建设面积 83.69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66.0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7.69 万亩。该区域耕地土层深厚，土壤颗粒细，土质疏松，利于耕作，耕地大多分布于山区丘陵，旱地多，集中连片条件较好。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是水土流失严重，灌溉水源不足，土壤肥力低下，

田间道路通达度不高，宜机化程度低，是梯田建设和改造提升的重点区域。



图 4.1-1 分区建设示意图

表 4.1-1 分区建设规模统计表

单位：万亩

建设分区	乡镇名称	规划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沟谷川地 灌溉区	曹务镇	1.28	0.00	1.28
	甘沟镇	0.22	0.00	0.22
	古城镇	0.47	0.00	0.47
	红寺镇	0.16	0.00	0.16
	界石铺镇	0.39	0.00	0.39
	细巷镇	0.79	0.00	0.79
	小计	3.32	0.00	3.32
丘陵山地 建设区	八里镇	3.79	0.12	3.91
	曹务镇	2.67	0.12	2.80
	城川镇	1.18	0.00	1.18
	城关镇	0.41	0.01	0.42
	甘沟镇	6.79	0.14	6.94
	古城镇	6.36	0.00	6.36
	红寺镇	1.43	0.45	1.88
	贾河乡	1.35	0.11	1.46
	界石铺镇	4.00	2.18	6.18
	雷大镇	3.33	0.80	4.13
	李店镇	2.09	0.32	2.41
	灵芝乡	3.59	1.90	5.48
	仁大镇	1.40	0.08	1.48
	三合乡	3.96	0.05	4.01
	深沟乡	1.86	0.39	2.25
	双岷镇	2.58	0.54	3.12
	司桥乡	2.66	0.16	2.82
	四河镇	2.54	7.33	9.87
	威戎镇	3.75	0.38	4.13
	细巷镇	2.28	1.65	3.93
	新店乡	2.32	0.28	2.60
	余湾乡	1.11	0.03	1.14
	原安镇	3.35	0.65	4.00
治平镇	1.21	0.00	1.21	
小计	66.00	17.69	83.69	
总计		69.32	17.69	87.01

表 4.1-2 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分区特性表

序号	建设分区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所属乡镇	建设内容	分区特性技术指标要求
1	沟谷川地灌溉区	新建	新建 3.32 万亩	包括曹务镇、甘沟镇、古城镇、红寺镇、界石铺镇、细巷镇等 6 个乡镇	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该区域相对集中连片,且耕地平坦,少部分区域需要土地平整,区域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拓展空间较大,采取“二合一”方式,加快整区域推进示范工程建设,田间道路通达度 90%以上,机耕路达到 4 米,生产路达到 3 米,有机肥 200kg/亩以上,机械翻耕达 30cm 以上。
2	丘陵山地建设区	新建及改造提升	该区域建设面积 83.69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66.0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7.69 万亩	八里镇、曹务镇、城川镇、城关镇、甘沟镇、古城镇、红寺镇、贾河乡、界石铺镇、雷大镇、李店镇、灵芝乡、仁大镇、三合乡、深沟乡、双岷镇、司桥乡、四河镇、威戎镇、细巷镇、新店乡、余湾乡、原安镇、治平镇等 24 个乡镇	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该区域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坡度相对较大,大部分区域采用内部平整及“坡改梯”为主,采取“二合一”“三合一”方式,部分区域采取“二合一”方式,每台地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10 米,40%以上的单块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5 亩、其余单块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 亩,田间道路道路通达度 90%以上,机耕路达到 3.5 米,生产路达到 2.5 米,配套现浇混凝土排水渠。有机肥 200kg/亩以上,机械翻耕达 30cm 以上。

二、建设任务

（一）建设任务概况

根据静宁县各乡镇耕地利用现状和增产潜力，统筹考虑农产品供需形势和水土资源条件、建设资金等，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相对平衡、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静宁县耕地数量、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功能区面积、粮食生产大县等重要因素，统筹规划 2023-2035 建设任务。到 2035 年底，静宁县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87.01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梯田 69.3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 17.69 万亩。本次规划在 24 个乡镇的 333 个行政村开展进行。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省上任务变化实行调整。

2023-2035 年的具体建设任务详见表 4.2-1、4.2-2。

表 4.2-1 静宁县分年度新建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阶段	年度	建设区域	规模
近期	2023	三合乡：古岔村、光华村、前咀村、任岔村、新堡村、张安村 司桥乡：吕曲村、庙咀村、牟沟村、潘王村、席湾村、张彭村	2.37
	2024	甘沟镇：屯堡村、杨咀村 界石铺镇：大河村、谷湾村、关湾村、井沟村、联盟村、中寨村 三合乡：北集村、段渠村、古岔村、光华村、王湾村	2.36
	2025	八里镇：郭罗村、红林村、闫庙村 甘沟镇：马坡村、牡丹村、杨咀村、张著村 原安镇：吉林村、齐埂村	3.32
小计			8.05
中期	2026	古城镇：陈河村、丁寺村、老庄村、连湾村、柳沟村、齐岔村、田岔村、阴坡村 四河镇：晨光村、大庄坪村、豆河村、黄川村、涧沟村、芦湾村、四河村、王河村、张尤村 1、张尤村 2	4.85
	2027	古城镇：高刘村、胡坡村、贾庄村、庙堡村、上程村、上李村、同心村、西岔村、西湾村、杨沟村、岳咀村、朱川村、邹河村 四河镇：大湾村、花沟岔村、上芦村、上赵村、石河村、田河村、岷口村、周岔村	4.52
	2028	灵芝乡：车李村、东庄村、高义村、俊峰村、前湾村、水流村、杨岔村、杨渠村、尹岔村、张堡村、长塬村 三合乡：北集村、陈安村、段渠村、古岔村、光华村、碱滩村、静宁县三合林草站、前咀村、任岔村、王湾村、新堡村、张安村	4.85

阶段	年度	建设区域	规模
	2029	威戎镇：北关村、厚岔村、贾马村、李沟村、梁马村、马山村、上磨村、王咀村、威戎村、武高村、下沟村、新华村、新胜村、杨桥村、杨湾村、寨子村、张齐村 原安镇：百富村、程义村、哈拉村、吉林村、珂老村、庙川村、齐埂村、莽岔村、苏赵村、姚河村、原头村、张营村	6.22
	2030	曹务镇：曹大村、曹崖村、程垣村、店子村、柳岔村、罗林村、唐山村、田沟村、页湾村、永丰村、张山村、张珍湾村、中庄村 城川镇：陈马村、大寨村、冯局村、甘河村、高湾村、红旗村、咀头村、杨庄村 城关镇：峡门村、新城村 甘沟镇：梁岔村、马坡村、祁川村、屯堡村、王川村、张湾村	7.07
小计			27.51
远期	2031	甘沟镇：大柳村、甘沟村、圪塔村、雷黄村、庙岔村、牡丹村、上岔村、水坪村、响河村、小岔村、闫岔村、杨咀村、张著村 界石铺镇：崔岔村、大河村、高堡村、谷湾村、关湾村、继红村、井沟村、李堡村、联盟村、七里村、祁岔村、上河村、水鱼村、四福村、王庄村、西川村、邢岔村、赵岔村、中寨村、朱山村	7.04
	2032	八里镇：郭罗村、红林村、闫庙村 红寺镇：白局村、吊岔村、二河村、甘湾村、红堡村、红寺村、化沟村、寺岔村、王湾村、魏沟村、文寺村、张硖村、丈子村 司桥乡：吕曲村、庙咀村、牟沟村、潘王村、席湾村、张彭村 细巷镇：曹川村、郭尹村、韩川村、后岔村、厚川村、靳堡村、刘堡村、米岔村、慕岔村、谭店村、文坪村、细巷村、细巷镇农场	5.29
	2033	八里镇：大路村、高城寨村、关道岔村、靳坪村、剡白村、小山村、照世坡村 司桥乡：吕曲村、庙咀村、牟沟村、南坡村、潘王村、上马村、司桥村、酸刺村、唐岔村、席湾村、张彭村 新店乡：段岔村、甘坡村、秦王村、任刘村、孙湾村、小湾村、新店村、杏湾村 余湾乡：韩店村、韩马村、胡同村、花咀村、苗岷村、王坪村、羊路村、阴山村、张沟村	7.61
	2034	雷大镇：安乐村、曹沟村、曹河村、柴岔村、陈局村、范堡村、合岷村、后梁村、雷大村、雷大镇牧场、黎沟村、麻硖村、屈岔村、下马村、谢吕村、新义村、兴坪村、秀锦村、张局村 李店镇：白草山村、常坪村、杜河村、郭柴村、郭湾村 双岷镇：樊梁村、胡河村、李咀村、上海村、双岷村、团庄村、王岔村、姚湾村、页沟村、尤家村、长岔村、中湾村	6.45

阶段	年度	建设区域	规模
	2035	贾河乡：高密村、侯山村、贾河村、剪岔村、山上湾村、山庄村、宋堡村、王沟村、中堡村 李店镇：孔沟村、李店村、刘晋村、蒲岔村、上杜村、王沟村、五方河村、细湾村、徐岔村、薛胡村、阴坡咀村、郑湾村 仁大镇：堡湾村、扯弓塬村、东湾村、东张村、高沟村1、高沟村2、高峡村、故坪村、海湾村、解放村、李湾村、刘川村、南门村、仁大镇林场1、仁大镇林场2、西山沟村、西张村、硖口村、新兴村、阳坡村、阳山村、杨湾村 深沟乡：大岔村、樊沟村、联民村、麦顶村、深沟村、孙山村、王堡村、小户村 治平镇：安宁村、陈峡村、大庄村、后沟村、雷沟村、刘河村、柳沟村、马合村、伍坪村、杨店村、阴坡村、治平镇林场、朱堡村	7.36
小计			33.75
合计			69.32

表 4.2-2 静宁县分年度改造提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阶段	年度	建设区域	规模
近期	2025	四河镇：雷河村、田堡村、周岔村	1.81
小计			1.81
中期	2026	四河镇：晨光村、大庄坪村、豆河村、花沟岔村、黄川村、涧沟村、芦湾村、罗岔村、上芦村、四河村、田堡村、田河村、张尤村1、张尤村2	3.11
	2027	界石铺镇：西川村、邢岔村、中寨村、朱山村 四河镇：大湾村、麻岔村、上赵村、石河村、王岔村、岷口村	3.29
	2028	灵芝乡：车李村、东庄村、高义村、杨岔村、杨渠村、长塬村 三合乡：古岔村、静宁县三合林草站 四河镇：雷河村、田堡村、周岔村	2.17
	2029	威戎镇：武高村、张齐村 原安镇：哈拉村、莽岔村	1.03
	2030	曹务镇：曹崖村 城关镇：峡门村 甘沟镇：水坪村	0.27
小计			9.87
远期	2031	界石铺镇：崔岔村、谷湾村、继红村、祁岔村、上河村、水鱼村	1.08
	2032	八里镇：红林村 红寺镇：白局村、吊岔村、二河村、化沟村 细巷镇：曹川村、韩川村、后岔村、厚川村、刘堡村、慕岔村、文坪村、细巷村、中华村、朱张村	2.21
	2033	司桥乡：牟沟村 新店乡：段岔村、甘坡村、秦王村、孙湾村 余湾乡：韩店村、胡同村	0.48

阶段	年度	建设区域	规模
	2034	雷大镇：安乐村、曹沟村、曹河村、陈局村、范堡村、合岷村、后梁村、雷大村、麻硖村、屈岔村、下马村、秀锦村 李店镇：白草山村、郭湾村 双岷镇：团庄村、中湾村	1.49
	2035	贾河乡：高密村、贾河村、剪岔村、王沟村、中堡村 李店镇：上杜村、五方河村、徐岔村 仁大镇：故坪村、海湾村、南门村、新兴村、阳坡村、阳山村 深沟乡：联民村、麦顶村、深沟村、王堡村、小户村	0.75
小计			6.01
合计			17.69

（二）年度建设任务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2023-2035 年）》分为规划新建与改造提升两种建设类型，分年度建设任务具体如下：

规划新建面积为 69.32 万亩，其中：近期 8.05 万亩、中期 27.51 万亩、远期 33.75 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为 17.69 万亩，其中：近期 1.81 万亩、中期 9.87 万亩、远期 6.01 万亩。

表 4.2-3 静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详情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类型		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份
1	2023	静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合乡、司桥乡	新建	高标准梯田	2.37	土地平整 2.28 万亩；土壤改良 2.37 万亩；机修田间道 216.77km；排水边沟 9.11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3 万座	2024
2	2024	静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界石铺镇、三合乡、甘沟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2.36	土地平整 0.71 万亩；土壤改良 2.36 万亩；机修田间道 137.83km；排水边沟 28.20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26 万座	2025
3	2025	静宁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甘沟镇、原安镇、八里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3.32	土地平整 1.00 万亩；土壤改良 3.32 万亩；机修田间道 193.80km；排水边沟 39.65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37 万座	2026
4			四河镇	提升	高标准梯田	1.81	土地平整 0.43 万亩；土壤改良 1.81 万亩；机修田间道 88.33km；排水边沟 19.61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5 万座	
5	2026	静宁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古城镇、四河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4.85	土地平整 1.46 万亩；土壤改良 4.85 万亩；机修田间道 283.17km；排水边沟 57.93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54 万座	2027
6			四河镇	提升	高标准梯田	3.11	土地平整 0.74 万亩；土壤改良 3.11 万亩；机修田间道 151.58km；排水边沟 33.66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8 万座	
7	2027	静宁县 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古城镇、四河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4.52	土地平整 1.36 万亩；土壤改良 4.52 万亩；机修田间道 263.52km；排水边沟 53.91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50 万座	2028
8			界石铺镇、四河镇	提升	高标准梯田	3.29	土地平整 0.78 万亩；土壤改良 3.29 万亩；机修田间道 160.34km；排水边沟 35.60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8 万座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类型		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份
9	2028	静宁县 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灵芝乡、三合乡	新建	高标准梯田	4.85	土地平整 1.46 万亩；土壤改良 4.85 万亩；机修田间道 283.21km；排水边沟 57.94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54 万座	2029
10			灵芝乡、三合乡	提升	高标准梯田	2.17	土地平整 0.52 万亩；土壤改良 2.17 万亩；机修田间道 105.81km；排水边沟 23.50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5 万座	
11	2029	静宁县 202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威戎镇、原安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6.22	土地平整 1.88 万亩；土壤改良 6.22 万亩；机修田间道 363.09km；排水边沟 74.28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69 万座	2030
12			威戎镇、原安镇	提升	高标准梯田	1.03	土地平整 0.24 万亩；土壤改良 1.03 万亩；机修田间道 50.12km；排水边沟 11.13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3 万座	
13	2030	静宁县 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曹务镇、城川镇、城关镇、甘沟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7.07	土地平整 2.13 万亩；土壤改良 7.07 万亩；机修田间道 412.79km；排水边沟 84.45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78 万座	2031
14			曹务镇、城关镇、甘沟镇	提升	高标准梯田	0.27	土地平整 0.06 万亩；土壤改良 0.27 万亩；机修田间道 13.30km；排水边沟 2.95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1 万座	
15	2031	静宁县 203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甘沟镇、界石铺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7.04	土地平整 2.12 万亩；土壤改良 7.04 万亩；机修田间道 410.65km；排水边沟 84.01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78 万座	2032
16			界石铺镇	提升	高标准梯田	1.08	土地平整 0.26 万亩；土壤改良 1.08 万亩；机修田间道 52.59km；排水边沟 11.68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3 万座	
17	2032	静宁县 203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八里镇、红寺镇、司桥乡、细巷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5.29	土地平整 1.60 万亩；土壤改良 5.29 万亩；机修田间道 308.75km；排水边沟 63.17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58 万座	2033
18			八里镇、红寺镇、细巷镇	提升	高标准梯田	2.21	土地平整 0.53 万亩；土壤改良 2.21 万亩；机修田间道 107.96km；排水边沟 23.97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6 万座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类型		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份
19	2033	静宁县 203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八里镇、司桥乡、新店乡、余湾乡	新建	高标准梯田	7.61	土地平整 2.29 万亩；土壤改良 7.61 万亩；机修田间道 444.11km；排水边沟 90.86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84 万座	2034
20			司桥乡、新店乡、余湾乡	提升	高标准梯田	0.48	土地平整 0.11 万亩；土壤改良 0.48 万亩；机修田间道 23.23km；排水边沟 5.16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1 万座	
21	2034	静宁县 203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雷大镇、双岷镇、李店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6.45	土地平整 1.95 万亩；土壤改良 6.45 万亩；机修田间道 376.49km；排水边沟 77.02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71 万座	2035
22			雷大镇、双岷镇、李店镇	提升	高标准梯田	1.49	土地平整 0.35 万亩；土壤改良 1.49 万亩；机修田间道 72.59km；排水边沟 16.12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4 万座	
23	2035	静宁县 203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贾河乡、李店镇、仁大镇、深沟乡、治平镇	新建	高标准梯田	7.36	土地平整 2.22 万亩；土壤改良 7.36 万亩；机修田间道 429.83km；排水边沟 87.93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81 万座	2036
24			贾河乡、李店镇、仁大镇、深沟乡	改造提升	高标准梯田	0.75	土地平整 0.18 万亩；土壤改良 0.75 万亩；机修田间道 36.57km；排水边沟 8.12km；农田配套建筑物 0.02 万座	

1、2023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

建设规模：2.37 万亩

总投资：4729.98 万元，新建高标准梯田亩均 15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建设地点及任务：

三合乡：古岔村 3281 亩、光华村 1746 亩、前咀村 1993 亩、任岔村 6198 亩、新堡村 3027 亩、张安村 1085 亩。

司桥乡：吕曲村 855 亩、庙咀村 79 亩、牟沟村 1168 亩、潘王村 2163 亩、席湾村 631 亩、张彭村 1476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2、2024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

建设规模：2.36 万亩

总投资：3778.51 万元，新建高标准梯田亩均 16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建设地点及任务：

甘沟镇：屯堡村 1062 亩、杨咀村 57 亩。

界石铺镇：大河村 2295 亩、谷湾村 1733 亩、关湾村 3589 亩、井沟村 2996 亩、联盟村 1777 亩、中寨村 478 亩。

三合乡：北集村 106 亩、段渠村 3155 亩、古岔村 782 亩、光华村 2082 亩、王湾村 3502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3、2025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5.13 万亩

总投资：8725.06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17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3.32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八里镇：郭罗村 3714 亩、红林村 5283 亩、闫庙村 978 亩。

甘沟镇：马坡村 4914 亩、牡丹村 4517 亩、杨咀村 788 亩、张著村 4192 亩。

原安镇：吉林村 4614 亩、齐埂村 4206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5645.00 万元。

（2）改造提升 1.81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四河镇：雷河村 2079 亩、田堡村 7651 亩、周岔村 8388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3080.06 万元。

4、2026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7.96 万亩

总投资：14330.32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18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4.85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古城镇：陈河村 4815 亩、丁寺村 2752 亩、老庄村 5772 亩、连湾村 2162 亩、柳沟村 5216 亩、齐岔村 3618 亩、田岔村 3085 亩、阴坡村 1753 亩。

四河镇：晨光村 2252 亩、大庄坪村 989 亩、豆河村 764 亩、黄川村 1519 亩、涧沟村 745 亩、芦湾村 2950 亩、四河村 4279 亩、王河村 3347 亩、张尤村一 2016 亩、张尤村二 487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8733.66 万元。

（2）改造提升 3.11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四河镇：晨光村 4504 亩、大庄坪村 3394 亩、豆河村 1601 亩、花沟岔村 2772 亩、黄川村 680 亩、涧沟村 2420 亩、芦湾村 637 亩、罗岔村 2584 亩、上芦村 5956 亩、四河村 1432 亩、田河村 3366 亩、张尤村一 413 亩、张尤村二 1335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5596.66 万元。

5、2027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7.80 万亩

总投资：14828.28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19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4.52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古城镇：高刘村 5413 亩、胡坡村 1659 亩、贾庄村 1181 亩、庙堡村 4497 亩、上程村 449 亩、上李村 55 亩、同心村 6435 亩、西岔村 104 亩、西湾村 3905 亩、杨沟村 3229 亩、岳咀村 3168 亩、朱川村 5216 亩、邹河村 3788 亩。

四河镇：大湾村 1633 亩、花沟岔村 37 亩、上芦村 59 亩、上赵村 1862 亩、石河村 306 亩、田河村 1392 亩、岷口村 629 亩、周岔村 134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8578.98 万元。

（2）改造提升 3.29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界石铺镇：西川村 38 亩、邢岔村 6321 亩、中寨村 2471 亩、朱山村 2189 亩。

四河镇：大湾村 2826 亩、麻岔村 3303 亩、上赵村 4091 亩、石河村 2462 亩、王岔村 2977 亩、岷口村 6211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6249.30 万元。

6、2028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7.02 万亩

总投资：14046.32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20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4.85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灵芝乡：车李村 2664 亩、东庄村 4307 亩、高义村 4635 亩、俊峰村 5709 亩、前湾村 2223 亩、水流村 1389 亩、杨岔村 1317 亩、杨渠村 1573 亩、尹岔村 4199 亩、张堡村 1896 亩、长塬村 5941 亩。

三合乡：北集村 179 亩、陈安村 793 亩、段渠村 719 亩、古岔村 1200 亩、光华村 783 亩、碱滩村 247 亩、静宁县三合林草站 27 亩、前咀村 1487 亩、任岔村 1351 亩、王湾村 974 亩、新堡村 2195 亩、张安村 2719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9705.42 万元。

（2）改造提升 2.17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灵芝乡：车李村 2217 亩、东庄村 200 亩、高义村 5117 亩、杨岔村 4955 亩、杨渠村 3670 亩、长塬村 2827 亩。

三合乡：古岔村 269 亩、静宁县三合林草站 208 亩。

四河镇：雷河村 577 亩、田堡村 925 亩、周岔村 739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4340.89 万元。

7、2029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7.25 万亩

总投资：15223.86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21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6.22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威戎镇：北关村 993 亩、厚岔村 2226 亩、贾马村 3253 亩、李沟村 3787 亩、梁马村 2106 亩、马山村 5114 亩、上磨村 2854 亩、王咀村 2827 亩、威戎村 523 亩、武高村 597 亩、下沟村 990 亩、新华村 236 亩、新胜村 509 亩、杨桥村 2518 亩、杨湾村 2317 亩、寨子村 5630 亩、张齐村 1050 亩。

原安镇：百富村 1369 亩、程义村 1883 亩、哈拉村 1973 亩、吉林村 2026 亩、珂老村 4449 亩、庙川村 2196 亩、齐埂村 1440 亩、莽岔村 2467 亩、苏赵村 1685 亩、姚河村 3052 亩、原头村 997 亩、张营村 1145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3064.89 万元。

（2）改造提升 1.03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威戎镇：武高村 2524 亩、张齐村 1288 亩。

原安镇：哈拉村 1926 亩、莽岔村 4543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2158.97 万元。

8、2030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7.35 万亩

总投资：16160.78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22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7.07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曹务镇：曹大村 3218 亩、曹崖村 461 亩、程垣村 3261 亩、店子村 5659 亩、柳岔村 4232 亩、罗林村 694 亩、唐山村 4226 亩、田沟村 593 亩、页湾村 1875 亩、永丰村 2599 亩、张丑村 4949 亩、张珍湾村 1872 亩、中庄村 5918 亩。

城川镇：陈马村 3701 亩、大寨村 105 亩、冯局村 2949 亩、甘河村 1134 亩、高湾村 1141 亩、红旗村 189 亩、咀头村 1340 亩、杨庄村 1238 亩。

城关镇：峡门村 4035 亩、新城村 28 亩。

甘沟镇：梁岔村 2279 亩、马坡村 806 亩、祁川村 3094 亩、屯堡村 4448 亩、王川村 4080 亩、张湾村 604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5560.40 万元。

（2）改造提升 0.27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曹务镇：曹崖村 1218 亩。

城关镇：峡门村 92 亩。

甘沟镇：水坪村 1419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600.38 万元。

9、2031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8.12 万亩

总投资：18664.65 万元，新建高标准梯田亩均 23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7.04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甘沟镇：大柳村 2918 亩、甘沟村 5421 亩、圪塔村 1822 亩、雷黄村 6881 亩、庙岔村 72 亩、牡丹村 1380 亩、上岔村 1890 亩、水坪村 691 亩、响河村 5732 亩、小岔村 2123 亩、闫岔村 2338 亩、杨咀村 6944 亩、张著村 1103 亩。

界石铺镇：崔岔村 384 亩、大河村 709 亩、高堡村 3728 亩、谷湾村 572 亩、关湾村 569 亩、继红村 860 亩、井沟村 1060 亩、李堡村 2327 亩、联盟村 803 亩、七里村 2207 亩、祁岔村 1879 亩、上河村 2566 亩、水鱼村 967 亩、四福村 1384 亩、王庄村 5613 亩、西川村 1211 亩、邢岔村 1712 亩、赵岔村 212 亩、中寨村 427 亩、朱山村 1859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6183.61 万元。

（2）改造提升 1.08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界石铺镇：崔岔村 1704 亩、谷湾村 118 亩、继红村 3415 亩、祁岔村 904 亩、上河村 756 亩、水鱼村 3890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2481.04 万元。

10、2032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7.50 万亩

总投资：17636.49 万元，新建高标准梯田亩均 235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5.29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八里镇：郭罗村 2854 亩、红林村 1053 亩、闫庙村 1398 亩。

红寺镇：白局村 978 亩、吊岔村 967 亩、二河村 1909 亩、甘湾村 281 亩、红堡村 27 亩、红寺村 2989 亩、化沟村 332 亩、寺岔村 2637 亩、王湾村 54 亩、魏沟村 33 亩、文寺村 578 亩、张砭村 1477 亩、丈子村 3651 亩。

司桥乡：吕曲村 102 亩、牟沟村 229 亩、潘王村 377 亩、席湾村 54 亩、张彭村 201 亩。

细巷镇：曹川村 1370 亩、郭尹村 1168 亩、韩川村 3383 亩、后岔村 2395 亩、厚川村 1811 亩、靳堡村 4703 亩、刘堡村 2549 亩、米岔村 1889 亩、慕岔村 2474 亩、谭店村 4603 亩、文坪村 1812 亩、细

巷村 2471 亩、细巷镇农场 88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2432.31 万元。

（2）改造提升 2.21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八里镇：红林村 1176 亩。

红寺镇：白局村 649 亩、吊岔村 114 亩、二河村 2957 亩、化沟村 740 亩。

细巷镇：曹川村 2373 亩、韩川村 331 亩、后岔村 1215 亩、厚川村 467 亩、刘堡村 1080 亩、慕岔村 2845 亩、文坪村 2391 亩、细巷村 2283 亩、中华村 1442 亩、朱张村 2083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5204.18 万元。

11、2033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8.09 万亩

总投资：19406.77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24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7.61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八里镇：大路村 2654 亩、高城寨村 2031 亩、关道岔村 4460 亩、靳坪村 6315 亩、剡白村 6488 亩、小山村 271 亩、照世坡村 380 亩。

司桥乡：吕曲村 77 亩、庙咀村 71 亩、牟沟村 548 亩、南坡村 627 亩、潘王村 253 亩、上马村 5079 亩、司桥村 2060 亩、酸刺村 4787 亩、唐岔村 2688 亩、席湾村 2516 亩、张彭村 514 亩。

新店乡：段岔村 3515 亩、甘坡村 2650 亩、秦王村 2660 亩、任刘村 2336 亩、孙湾村 3152 亩、小湾村 2305 亩、新店村 3532 亩、杏湾村 3026 亩。

余湾乡：韩店村 1859 亩、韩马村 1858 亩、胡同村 1368 亩、花咀村 1129 亩、苗岷村 1005 亩、王坪村 501 亩、羊路村 2058 亩、阴山村 993 亩、张沟村 331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8262.92 万元。

（2）改造提升 0.48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司桥乡：牟沟村 1650 亩。

新店乡：段岔村 294 亩、甘坡村 102 亩、秦王村 1693 亩、孙湾村 735 亩。

余湾乡：韩店村 212 亩、胡同村 82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143.85 万元。

12、2034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7.94 万亩

总投资：19452.69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245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6.45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雷大镇：安乐村 1158 亩、曹沟村 1367 亩、曹河村 1204 亩、柴岔村 795 亩、陈局村 2416 亩、范堡村 2152 亩、合岷村 3074 亩、后梁村 2163 亩、雷大村 1940 亩、雷大镇牧场 39 亩、黎沟村 1501 亩、麻碾村 1747 亩、屈岔村 639 亩、下马村 1587 亩、谢吕村 3487 亩、新义村 1655 亩、兴坪村 1699 亩、秀锦村 2249 亩、张局村 2455 亩。

李店镇：白草山村 676 亩、常坪村 842 亩、杜河村 467 亩、郭柴村 295 亩、郭湾村 3081 亩。

双岷镇：樊梁村 2205 亩、胡河村 2545 亩、李咀村 2563 亩、上海村 2478 亩、双岷村 2243 亩、团庄村 1660 亩、王岔村 3031 亩、姚湾村 1605 亩、页沟村 2495 亩、尤家村 1626 亩、长岔村 2085 亩、中湾村 1285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5804.83 万元。

（2）改造提升 1.49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雷大镇：安乐村 1179 亩、曹沟村 279 亩、曹河村 1177 亩、陈局村 405 亩、范堡村 238 亩、合岷村 108 亩、后梁村 475 亩、雷大村 26 亩、麻碾村 3184 亩、屈岔村 638 亩、下马村 245 亩、秀锦村 25 亩。

李店镇：白草山村 365 亩、郭湾村 1128 亩。

双岷镇：团庄村 2539 亩、中湾村 2879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3647.87 万元。

13、2035 年建设项目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8.11 万亩

总投资：20287.50 万元，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 25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地方配套。

（1）新建 7.36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贾河乡：高密村 2270 亩、侯山村 1962 亩、贾河村 1840 亩、剪岔村 735 亩、山上湾村 1152 亩、山庄村 2142 亩、宋堡村 1821 亩、王沟村 1181 亩、中堡村 386 亩。

李店镇：孔沟村 813 亩、李店村 649 亩、刘晋村 160 亩、蒲岔村 2347 亩、上杜村 1335 亩、王沟村 480 亩、五方河村 280 亩、细湾村 568 亩、徐岔村 1445 亩、薛胡村 686 亩、阴坡咀村 4348 亩、郑湾村 2418 亩。

仁大镇：堡湾村 632 亩、扯弓塬村 305 亩、东湾村 1247 亩、东张村 1147 亩、高沟村一 357 亩、高沟村二 146 亩、高峡村 451 亩、故坪村 906 亩、海湾村 804 亩、解放村 76 亩、李湾村 184 亩、刘川村 376 亩、南门村 430 亩、仁大镇林场一 26 亩、仁大镇林场二 217 亩、西山沟村 859 亩、西张村 2471 亩、硖口村 212 亩、新兴村 899 亩、阳坡村 1502 亩、阳山村 266 亩、杨湾村 466 亩。

深沟乡：大岔村 3402 亩、樊沟村 2205 亩、联民村 2557 亩、麦顶村 3734 亩、深沟村 1555 亩、孙山村 1747 亩、王堡村 1788 亩、小户村 1590 亩。

治平镇：安宁村 920 亩、陈峡村 1485 亩、大庄村 707 亩、后沟村 1545 亩、雷沟村 656 亩、刘河村 179 亩、柳沟村 1305 亩、马合村 1779 亩、伍坪村 563 亩、杨店村 838 亩、阴坡村 1557 亩、治平镇林场 47 亩、朱堡村 490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8412.23 万元。

（2）改造提升 0.75 万亩

建设地点及任务：

贾河乡：高密村 80 亩、贾河村 169 亩、剪岔村 392 亩、王沟村 260 亩、中堡村 210 亩。

李店镇：上杜村 1548 亩、五方河村 83 亩、徐岔村 37 亩。

仁大镇：故坪村 74 亩、海湾村 66 亩、南门村 31 亩、新兴村 146 亩、阳坡村 306 亩、阳山村 187 亩。

深沟乡：联民村 161 亩、麦顶村 855 亩、深沟村 426 亩、王堡村 1582 亩、小户村 884 亩。

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1875.26 万元。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2、《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 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 5、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2]33 号）》；
- 6、《平凉市 2022 年第四季度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
- 7、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有关事宜的通知（甘交规划[2016]173 号）；
- 8、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印发《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估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甘交建设[2020]6 号）；
- 9、《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676 号）；
- 10、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试行）》的通知（甘农发[2023]10 号）。

二、投资估算

根据近年来静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和建设情况，结合国家高标准农田的要求，综合考虑不同时期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结合静宁县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筹资能力等条件，初步估算，在 2023 年-203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 69.32 万亩，需投资 15.09 亿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

田面积 17.69 万亩，需投资 3.64 亿元。二项总投资 18.73 亿元。

表 5.2-1 投资一览表

年度	新建			改造提升			总投资（万元）
	规模（万亩）	亩均（元）	投资（万元）	规模（万亩）	亩均（元）	投资（万元）	
2023	2.37	1500.00	4729.98	0.00	1500.00	0.00	4729.98
2024	2.36	1600.00	3778.51	0.00	1600.00	0.00	3778.51
2025	3.32	1700.00	5645.00	1.81	1700.00	3080.06	8725.06
2026	4.85	1800.00	8733.66	3.11	1800.00	5596.66	14330.32
2027	4.52	1900.00	8578.98	3.29	1900.00	6249.30	14828.28
2028	4.85	2000.00	9705.42	2.17	2000.00	4340.89	14046.32
2029	6.22	2100.00	13064.89	1.03	2100.00	2158.97	15223.86
2030	7.07	2200.00	15560.40	0.27	2200.00	600.38	16160.78
2031	7.04	2300.00	16183.61	1.08	2300.00	2481.04	18664.65
2032	5.29	2350.00	12432.31	2.21	2350.00	5204.18	17636.49
2033	7.61	2400.00	18262.92	0.48	2400.00	1143.85	19406.77
2034	6.45	2450.00	15804.83	1.49	2450.00	3647.87	19452.69
2035	7.36	2500.00	18412.23	0.75	2500.00	1875.26	20287.50
总计	69.32		150892.75	17.69		36378.47	187271.22

三、资金筹措

巩固和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筹资渠道，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范围等方式，切实提高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标准。发挥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作用，按照自愿原则，筹资投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1、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农田专项资金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要求，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投入，在静宁县逐步强化财政投入的保障机制，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2、加大县级财政投入

突破部门管理界限，将发改、财政、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中央和省级安排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集中起来，利用新增土地出让收入和“两项指标”交易收入等，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本项目用于整灌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3、用好政府专项债券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高标准农田项目作为专项债支持的重点领域，根据项目缺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政府专项债券需求，可以将新增耕地指标调剂和耕地地力提升产能增加、租金溢价等收益作为偿债来源，将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及时报备入库，争取把本项目建设纳入债券支持范围。

4、统筹相关信贷资金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化政银合作机制，积极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好对整区域推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中长期资金和优惠利率支持政策。以农发行为主的政策性银行，本身就是支农惠农的农地银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发行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高度契合。本项目可通过争取政策性贷款、政策性担保、专项扶持基金和政策性投资等多种方式，加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储备，建立项目推送机制，加快开展项目融资。

5、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支持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开展本项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规模化经营。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合法合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路径和机制，通过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以工代赈等模式，通过建立政府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建设。

第六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年增产效益：静宁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69.32 万亩，改造提升 17.69 万亩。建成后，预计规划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可提高亩均粮食综合产能 50 公斤~80 公斤，预计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可提高亩均粮食综合产能 30 公斤~50 公斤。按现行市场粮食平均收购价格计算，亩均增加产值约 110~130 元。据此推算，静宁县建成后的 87.01 万亩高标准农田，年增产效益共计约 9571.03~11311.22 万元。

省工节肥效益：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的实施，可节省用工，实现大面积的机械化管理，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做到统一耕作、统一播种、统一施肥、统一管理，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和集约化程度，大大节省了人工，可避免肥料施在较干的表土层引起的挥发损失，可节省肥料 10%~20%，亩均省工节肥效益约 40 元。据此推算，静宁县建成后的 87.01 万亩高标准农田，年省工节肥效益共计约 3480.37 万元。

综合经济效益：规划项目建成后，年可增加综合经济效益约 13051.40~14791.59 万元。

二、社会效益

1、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农田基础设施，可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产能，提升耕地质量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良田。稳定保障了全县粮食产能，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2、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升耕地“连片化”，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和现代农业技术综合应用，有效促进农业规

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推动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转型升级，显著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构建，提高小农户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拓宽农户增收致富渠道，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3、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土、水、路、林、电等基础设施综合配套，科技服务全面覆盖，管护机制健全运行，耕地数量稳定，质量稳步提升，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粮食作物规模化效益逐步发挥，农民种粮积极性充分调动。

4、提高政府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上图入库”、土壤墒情与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管理，有利于提高政府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时科学的指导农业生产。

三、生态效益

1、提高资源利用率。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明显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高耕地集约化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和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减少耕地水土流失。

通过实施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田间道路等综合措施，优化农田空间格局，改善农田平面结构，高标准农田拦蓄天然降水 85%以上，提高蓄水保墒能力，有效降低地表径流，减少耕地特别是坡耕地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3、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推动农业生态低碳发展，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耕层结构，增强农田碳汇能力，提升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水土保持、生态防护水平、农田水土保持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效保持耕地土壤健康，改善小气候，为形成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4、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合理耕作、平衡施肥、秸秆还田、统防统治等农业技术措施综合应用，逐步减少农膜，有效提高化肥农药使用率，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耕地质量和承载能力，保持耕地土壤健康，提升静宁县农业生产绿色发展水平。

第七章 项目建设管理

一、严格项目储备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静宁县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负主责，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储备项目的实地踏勘，成立指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的推进，确保项目落实到具体村组和地块，将项目全部纳入储备库，要先行先试，加快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

二、严格资质审查

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业务。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和弄虚作假的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招投标代理等从业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纳入负面清单。

三、严格项目初设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在实地测绘勘察、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明确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单个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做到初步设计与生产实际、建设标准相一致。初步设计须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村、组（社）、农民代表、设计单位六方会审签字。严禁将园地、林地、草地及非耕地纳入项目区，项目选址原则上要落在永久基本农田，未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不能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四、严格项目实施

抓好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公开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调整审批、质量检测等制度。督促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建设，严禁将工程肢解倒手

转包，严禁借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建非项目区道路等设施，严防项目建设中偷工减料、有机肥“以发代施”等行为。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全过程监理职责，如实反映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建设调度频次。

五、严格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要全面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按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项目验收的抽查比例，对不合格项目督促限期整改。

六、严格资金使用

要加强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资金挪用或长期闲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七、规范项目上图入库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规范、准确填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信息，按照项目立项、完工、竣工验收3个阶段，及时完成上图入库，做到可追溯、可跟踪、可核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竣工验收项目的复核，确保上图入库信息客观准确。

八、加强建后管护利用

进一步健全多方参与、责任明确、协调顺畅、保障有力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管护有效模式，县（市、区）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员纳入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岗位进行管理，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护、专职管护员网

格化精细化管护、引入专业化市场化管护主体等，提升建后管护水平，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严格用途管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完善体制机制。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作、群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县、乡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切实落实县区人民政府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履行统一管理职责，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审计、林业等部门和项目区涉及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组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各级部门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职责。各部门和乡镇职责具体划分如下：

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指导竣工项目管护。

发展改革部门职责：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申请本区域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监督中央预算内项目的运行和资金安全并提出本区域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

财政部门职责：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统筹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和建成项目的管护资金、审核资

金拨付、监督资金使用及本区域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本区域“三调”、永久基本农田和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范围线等相关基础数据，配合比对项目建设区域重叠情况，出具相关证明。监测项目区基础设施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项目区范围内或县域内足额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的纳入县级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调查项目区耕地质量，核实认定项目区的新增耕地。

水利部门职责：水利部门负责本区域水资源调查论证，出具相关区域的取水许可证，确保项目区水利措施良好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项目区环境质量，预防和控制项目区空气、水、土壤等污染，对项目施工提出指导意见，并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计部门：县区审计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的审计，监督项目的工程管理、成本控制、招标采购及其他项目管理事项，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意见。

林业部门：林业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的林地管理与保护，配合建设单位核查项目占用林地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对项目施工提出指导意见，出具项目区林带路防火通道使用林地的许可证明，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项目区涉及乡镇：项目区涉及的乡镇要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助开展项目村的规划和初步设计编制，组织召开干部群众会议，选聘农民监督员，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负责工程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调度、数据报送；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合同内承诺的事项；负责项目的建后管护。

2、加强行业管理。

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违规从业机构“黑名单”等失信惩戒机制，对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监管，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

3、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监督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人员力量，与当地建设任务相适应。项目法人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机制，为高质量推进农田建设工作营造了有利制度环境，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加强资金保障

1、加强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压实地方投入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管护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县政府承担地方配套投入责任，将配套资金每年列入财政预算，及时配套到位。鼓励有条件的情况下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准。

2、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3、统筹整合资金。

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县政府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规定，制定整合资金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建设任务完成。

三、加大科技支撑

1、加强技术创新。

积极开展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重大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针对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提高旱地高产稳产、高效节水灌溉、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耕地质量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水平。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2、完善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力口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平台管理机制。

3、开展科技示范。

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

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低碳农田、智慧农田和土壤盐碱化、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及水资源高效利用等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率先实现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样板区。

四、严格监督考核

1、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按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制度，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政府粮食安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或通报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2、动员群众参与。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耕地所有者、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做好风险防控。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肃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

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件

附表：项目区各村建设规模统计表

静宁县 2011-2018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静宁县 2019-2022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静宁县 2023-2024 年预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表 9.1-1 项目区各村建设规模统计表

单位：亩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2023	三合乡	古岔村	3281		3281
		光华村	1746		1746
		前咀村	1993		1993
		任岔村	6198		6198
		新堡村	3027		3027
		张安村	1085		1085
	小计		17331		17331
	司桥乡	吕曲村	855		855
		庙咀村	79		79
		牟沟村	1168		1168
		潘王村	2163		2163
		席湾村	631		631
		张彭村	1476		1476
	小计		6372		6372
合计			23703		23703
2024	甘沟镇	屯堡村	1062		1062
		杨咀村	57		57
	小计		1120		1120
	界石铺镇	大河村	2295		2295
		谷湾村	1733		1733
		关湾村	3589		3589
		井沟村	2996		2996
		联盟村	1777		1777
		中寨村	478		478
	小计		12869		12869
	三合乡	北集村	106		106
		段渠村	3155		3155
		古岔村	782		782
光华村		2082		2082	
王湾村		3502		3502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小计	9627		9627
		合计	23616		23616
2025	八里镇	郭罗村	3714		3714
		红林村	5283	0	5283
		闫庙村	978		978
		小计	9976	0	9976
	甘沟镇	马坡村	4914		4914
		牡丹村	4517		4517
		杨咀村	788		788
		张著村	4192		4192
		小计	14411		14411
	四河镇	雷河村		2079	2079
		田堡村		7651	7651
		周岔村		8388	8388
		小计		18118	18118
	原安镇	吉林村	4614		4614
		齐埂村	4206		4206
		小计	8819		8819
		合计	33206	18118	51324
2026	古城镇	陈河村	4815		4815
		丁寺村	2752		2752
		老庄村	5772		5772
		连湾村	2162		2162
		柳沟村	5216		5216
		齐岔村	3618		3618
		田岔村	3085		3085
		阴坡村	1753		1753
		小计	29173		29173
	四河镇	晨光村	2252	4504	6756
		大庄坪村	989	3394	4382
		豆河村	764	1601	2364
花沟岔村			2772	2772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黄川村	1519	680	2200	
		涧沟村	745	2420	3165	
		芦湾村	2950	637	3587	
		罗岔村		2584	2584	
		上芦村		5956	5956	
		四河村	4279	1432	5710	
		田河村		3366	3366	
		王河村	3347		3347	
		张尤村 1	2016	413	2429	
		张尤村 2	487	1335	1822	
	小计	19348	31093	50440		
合计			48520	31093	79613	
2027	古城镇	高刘村	5413		5413	
		胡坡村	1659		1659	
		贾庄村	1181		1181	
		庙堡村	4497		4497	
		上程村	449		449	
		上李村	55		55	
		同心村	6435		6435	
		西岔村	104		104	
		西湾村	3905		3905	
		杨沟村	3229		3229	
		岳咀村	3168		3168	
		朱川村	5216		5216	
	邹河村	3788		3788		
		小计	39101		39101	
		界石铺镇	西川村		38	38
			邢岔村		6321	6321
	中寨村			2471	2471	
	朱山村			2189	2189	
	小计		11020	11020		
	四河镇	大湾村	1633	2826	4459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花沟岔村	37		37
		麻岔村		3303	3303
		上芦村	59		59
		上赵村	1862	4091	5953
		石河村	306	2462	2768
		田河村	1392		1392
		王岔村		2977	2977
		岷口村	629	6211	6841
		周岔村	134		134
	小计		6051	21871	27922
	合计			45153	32891
2028	灵芝乡	车李村	2664	2217	4881
		东庄村	4307	200	4507
		高义村	4635	5117	9752
		俊峰村	5709		5709
		前湾村	2223		2223
		水流村	1389		1389
		杨岔村	1317	4955	6271
		杨渠村	1573	3670	5243
		尹岔村	4199		4199
		张堡村	1896		1896
		长塬村	5941	2827	8768
	小计		35852	18986	54837
	三合乡	北集村	179		179
		陈安村	793		793
		段渠村	719		719
		古岔村	1200	269	1469
		光华村	783		783
		碱滩村	247		247
		静宁县三合林草站	27	208	236
前咀村		1487		1487	
任岔村	1351		1351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王湾村	974		974	
		新堡村	2195		2195	
		张安村	2719		2719	
		小计		12675	477	13152
	四河镇	雷河村			577	577
		田堡村			925	925
		周岔村			739	739
		小计			2242	2242
	合计			48527	21704	70232
	2029	威戎镇	北关村	993		993
			厚岔村	2226		2226
			贾马村	3253		3253
			李沟村	3787		3787
梁马村			2106		2106	
马山村			5114		5114	
上磨村			2854		2854	
王咀村			2827		2827	
威戎村			523		523	
武高村			597	2524	3121	
下沟村			990		990	
新华村			236		236	
新胜村			509		509	
杨桥村			2518		2518	
杨湾村			2317		2317	
寨子村			5630		5630	
张齐村		1050	1288	2339		
		小计		37532	3812	41344
原安镇		百富村	1369		1369	
		程义村	1883		1883	
	哈拉村	1973	1926	3899		
	吉林村	2026		2026		
	坷老村	4449		4449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庙川村	2196		2196	
		齐埂村	1440		1440	
		莽岔村	2467	4543	7009	
		苏赵村	1685		1685	
		姚河村	3052		3052	
		原头村	997		997	
		张营村	1145		1145	
		小计	24682	6469	31151	
合计			62214	10281	72495	
2030	曹务镇	曹大村	3218		3218	
		曹崖村	461	1218	1678	
		程垣村	3261		3261	
		店子村	5659		5659	
		柳岔村	4232		4232	
		罗林村	694		694	
		唐山村	4226		4226	
		田沟村	593		593	
		页湾村	1875		1875	
		永丰村	2599		2599	
		张岔村	4949		4949	
		张珍湾村	1872		1872	
	中庄村	5918		5918		
			小计	39557	1218	40775
	城川镇	陈马村	3701		3701	
		大寨村	105		105	
		冯局村	2949		2949	
		甘河村	1134		1134	
		高湾村	1141		1141	
红旗村		189		189		
咀头村		1340		1340		
		杨庄村	1238		1238	
		小计	11797		11797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城关镇	峡门村	4035	92	4127	
		新城村	28		28	
		小计	4063	92	4155	
	甘沟镇	梁岔村	2279		2279	
		马坡村	806		806	
		祁川村	3094		3094	
		水坪村		1419	1419	
		屯堡村	4448		4448	
		王川村	4080		4080	
		张湾村	604		604	
	小计	15311	1419	16731		
	合计			70729	2729	73458
	2031	甘沟镇	大柳村	2918		2918
甘沟村			5421		5421	
圪塔村			1822		1822	
雷黄村			6881		6881	
庙岔村			72		72	
牡丹村			1380		1380	
上岔村			1890		1890	
水坪村			691		691	
响河村			5732		5732	
小岔村			2123		2123	
闫岔村			2338		2338	
杨咀村			6944		6944	
张著村			1103		1103	
小计		39314		39314		
界石铺镇		崔岔村	384	1704	2088	
		大河村	709		709	
		高堡村	3728		3728	
		谷湾村	572	118	690	
		关湾村	569		569	
	继红村	860	3415	4275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井沟村	1060		1060
		李堡村	2327		2327
		联盟村	803		803
		七里村	2207		2207
		祁岔村	1879	904	2783
		上河村	2566	756	3323
		水鱼村	967	3890	4856
		四福村	1384		1384
		王庄村	5613		5613
		西川村	1211		1211
		邢岔村	1712		1712
		赵岔村	212		212
		中寨村	427		427
		朱山村	1859		1859
			小计	31050	10787
合计		70364	10787	81151	
2032	八里镇	郭罗村	2854		2854
		红林村	1053	1176	2229
		闫庙村	1398		1398
		小计	5305	1176	6481
	红寺镇	白局村	978	649	1627
		吊岔村	967	114	1081
		二河村	1909	2957	4866
		甘湾村	281		281
		红堡村	27		27
		红寺村	2989		2989
		化沟村	332	740	1072
		寺岔村	2637		2637
		王湾村	54		54
		魏沟村	33		33
		文寺村	578		578
张峡村		1477		1477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丈子村	3651		3651
	小计		15912	4459	20372
	司桥乡	吕曲村	102		102
		庙咀村	6		6
		牟沟村	229		229
		潘王村	377		377
		席湾村	54		54
		张彭村	201		201
	小计		969		969
	细巷镇	曹川村	1370	2373	3743
		郭尹村	1168		1168
		韩川村	3383	331	3714
		后岔村	2395	1215	3610
		厚川村	1811	467	2278
		靳堡村	4703		4703
		刘堡村	2549	1080	3629
		米岔村	1889		1889
		慕岔村	2474	2845	5318
		谭店村	4603		4603
		文坪村	1812	2391	4203
		细巷村	2471	2283	4754
		细巷镇农场	88		88
		中华村		1442	1442
朱张村			2083	2083	
小计		30717	16510	47227	
合计			52903	22145	75049
2033	八里镇	大路村	2654		2654
		高城寨村	2031		2031
		关道岔村	4460		4460
		靳坪村	6315		6315
		剡白村	6488		6488
		小山村	271		271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照世坡村	380		380
		小计	22599		22599
	司桥乡	吕曲村	77		77
		庙咀村	71		71
		牟沟村	548	1650	2198
		南坡村	627		627
		潘王村	253		253
		上马村	5079		5079
		司桥村	2060		2060
		酸刺村	4787		4787
		唐岔村	2688		2688
		席湾村	2516		2516
		张彭村	514		514
		小计	19219	1650	20869
	新店乡	段岔村	3515	294	3809
		甘坡村	2650	102	2752
		秦王村	2660	1693	4353
		任刘村	2336		2336
		孙湾村	3152	735	3887
		小湾村	2305		2305
		新店村	3532		3532
		杏湾村	3026		3026
		小计	23175	2823	25998
	余湾乡	韩店村	1859	212	2071
		韩马村	1858		1858
		胡同村	1368	82	1449
		花咀村	1129		1129
		苗岷村	1005		1005
		王坪村	501		501
		羊路村	2058		2058
		阴岔村	993		993
		张沟村	331		331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小计	11101	293	11395	
		合计	76095	4766	80862	
2034	雷大镇	安乐村	1158	1179	2337	
		曹沟村	1367	279	1647	
		曹河村	1204	1177	2381	
		柴岔村	795		795	
		陈局村	2416	405	2822	
		范堡村	2152	238	2390	
		合岷村	3074	108	3181	
		后梁村	2163	475	2638	
		雷大村	1940	26	1967	
		雷大镇牧场	39		39	
		黎沟村	1501		1501	
		麻硖村	1747	3184	4930	
		屈岔村	639	638	1277	
		下马村	1587	245	1831	
		谢吕村	3487		3487	
		新义村	1655		1655	
		兴坪村	1699		1699	
		秀锦村	2249	25	2274	
		张局村	2455		2455	
			小计	33328	7978	41306
		李店镇	白草山村	676	365	1041
			常坪村	842		842
			杜河村	467		467
			郭柴村	295		295
			郭湾村	3081	1128	4209
			小计	5361	1493	6855
		双岷镇	樊梁村	2205		2205
			胡河村	2545		2545
			李咀村	2563		2563
			上海村	2478		2478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双岷村	2243		2243	
		团庄村	1660	2539	4199	
		王岔村	3031		3031	
		姚湾村	1605		1605	
		页沟村	2495		2495	
		尤家村	1626		1626	
		长岔村	2085		2085	
		中湾村	1285	2879	4164	
		小计	25820	5418	31238	
	合计			64509	14889	79399
2035	贾河乡	高窑村	2270	80	2350	
		侯山村	1962		1962	
		贾河村	1840	169	2008	
		剪岔村	735	392	1128	
		山上湾村	1152		1152	
		山庄村	2142		2142	
		宋堡村	1821		1821	
		王沟村	1181	260	1441	
		中堡村	386	210	596	
	小计			13490	1111	14600
	李店镇	孔沟村	813		813	
		李店村	649		649	
		刘晋村	160		160	
		蒲岔村	2347		2347	
		上杜村	1335	1548	2883	
		王沟村	480		480	
		五方河村	280	83	363	
		细湾村	568		568	
		徐岔村	1445	37	1482	
		薛胡村	686		686	
阴坡咀村		4348		4348		
郑湾村	2418		2418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小计	15529	1669	17197
	仁大镇	堡湾村	632		632
		扯弓塬村	305		305
		东湾村	1247		1247
		东张村	1147		1147
		高沟村 1	357		357
		高沟村 2	146		146
		高峡村	451		451
		故坪村	906	74	980
		海湾村	804	66	871
		解放村	76		76
		李湾村	184		184
		刘川村	376		376
		南门村	430	31	461
		仁大镇林场 1	26		26
		仁大镇林场 2	217		217
		西山沟村	859		859
		西张村	2471		2471
		硃口村	212		212
		新兴村	899	146	1046
		阳坡村	1502	306	1809
	阳山村	266	187	454	
	杨湾村	466		466	
		小计	13980	812	14792
	深沟乡	大岔村	3402		3402
		樊沟村	2205		2205
		联民村	2557	161	2719
		麦顶村	3734	855	4590
		深沟村	1555	426	1982
		孙山村	1747		1747
		王堡村	1788	1582	3370
		小户村	1590	884	2474

年份	乡镇	行政村	类型		总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小计	18578	3910	22488
	治平镇	安宁村	920		920
		陈峡村	1485		1485
		大庄村	707		707
		后沟村	1545		1545
		雷沟村	656		656
		刘河村	179		179
		柳沟村	1305		1305
		马合村	1779		1779
		伍坪村	563		563
		杨店村	838		838
		阴坡村	1557		1557
		治平镇林场	47		47
		朱堡村	490		490
		小计	12072		12072
		合计	73649	7501	81150
		总计	693189	176905	870093

表 9.1-2 静宁县 2011-2018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亩

序号	类型	建设年度	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占基本农田面积	主管单位
1	已入 全国 农田 建设 综合 监测 监管 平台	2011	灵芝乡	静宁县灵芝乡高义村土地整理项目	1029	795	静宁县 自然资 源局 (原国 土局)
2			古城乡、贾河乡	静宁县古城乡上程村土地整理项目	1419	249	
3			城川乡	静宁县城川乡滩涂土地整理项目	1069	6	
4			贾河乡	静宁县贾河乡土地整理项目	1782	404	
5		2012	原安乡	静宁县原安乡土地整理项目	2228	1695	
6			界石铺镇	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等3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0169	6352	
7			新店乡	静宁县新店乡秦王村土地整理项目	1570	972	
8			三合乡、灵芝乡、余湾乡	静宁县三合乡、灵芝乡、余湾乡土地整理项目	2657	501	
9			仁大乡	静宁县仁大乡阳山等六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2834	812	
10			余湾乡	静宁县余湾乡韩店村土地整理项目	1392	302	
11		2013	李店镇、城川乡	静宁县李店镇城川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646	83	
12			界石铺镇	静宁县界石铺镇新合、上河村两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5021	3922	
13			新店乡	静宁县新店乡杏湾村、孙湾村和秦王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761	1739	
14			原安乡	静宁县原安乡哈腊村土地整理项目	2557	1927	
15			司桥乡、城关镇	静宁县司桥等两乡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803	1742	
16		2014	李店镇	201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静宁县李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00	945	静宁县 财政 局(原 农发 办)
17			李店镇	2014年存量资金静宁县李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300	2215	
18			灵芝乡	静宁县灵芝乡车李村土地整理项目	2653	2157	静宁县

序号	类型	建设年度	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占基本农田面积	主管单位	
19		2015	八里镇	静宁县八里镇闫庙村土地整理项目	1634	1310	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	
20	原安乡		静宁县原安乡莽岔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817	2854			
21	深沟乡、曹务乡		静宁县深沟乡、曹务乡灾毁耕地复垦项目	4467	2980			
22	四河乡		静宁县四河乡石河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2558	9151			
23	贾河乡		静宁县贾河乡剪岔、中堡2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816	385	静宁县财政局（原农发办）		
24	界石铺		2015年存量资金静宁县界石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000	6214			
25	细巷乡		静宁县细巷乡刘堡村等3村土地整理项目	1816	1404	静宁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		
26	治平乡、细巷乡		静宁县细巷、治平两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4757	3190			
27	深沟乡		静宁县深沟乡小户村等3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775	1208			
28	深沟乡		静宁县深沟乡深沟村等2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2181	959			
29	细巷镇		细巷乡后岔村等3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850	1492			
30	四河乡		静宁县四河乡麻岔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3876	13935			
31	四河乡		静宁县四河乡雷河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0272	13113			
32	威戎镇		静宁县威戎镇武高村等7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6808	10245			
33	四河乡		静宁县四河乡王岔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7011	18768			
34			2016	界石铺	201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静宁县界石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400	6135	静宁县财政局（原农发办）
35	灵芝乡			201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静宁县灵芝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00	1264		
36	细巷乡			静宁县细巷乡细巷村等5个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8781	5880	静宁县自然资源局	
37	灵芝乡			静宁县灵芝乡长塬村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989	2828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序号	类型	建设年度	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占基本农田面积	主管单位	
38			四河乡	静宁县四河乡郭岔村等6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9406	18600	局（原国土局）	
39		2017	灵芝乡	2017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静宁县灵芝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867	7426	静宁县财政局（原农发办）	
40			红寺乡	静宁县红寺乡二河村、白局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3354	3722	静宁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	
41			甘沟乡、新店乡	静宁县甘沟乡水坪村、新店乡秦王村土地整理项目	2010	1434		
42			雷大乡	静宁县雷大乡麻砭村等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873	6963		
43			2018	灵芝乡	2018年国土部门实施灵芝乡车李和高义建设项目	6531	4385	静宁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补录
44		细巷镇		2018年国土部门实施细巷镇细巷村等六村建设项目	6852	4547		
小计					229691	177210		
1		未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2017	甘沟镇	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静宁县庙岔项目	11840	11833	静宁县水保站
2			2018	红寺镇	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静宁县红寺镇王湾项目	10230	10233	
3	2017		界石铺镇	2017年省烟草公司实施项目	8926	7011	省烟草公司	
4	2018		深沟乡原安镇	静宁县深沟乡和原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678.2	4487	静宁县自然资源局	
5	2018		红寺镇	静宁县红寺乡寺岔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320	10313		
6	2018		原安镇	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静宁县原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107	10059	静宁县财政局（原农发办）	
小计					59101	53937		
合计					288792	231147		

表 9.1-3 静宁县 2019-2022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亩

序号	类型	建设年度	项目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占基本农田面积	主管单位
1	已入 全国 农田 建设 综合 监测 监管 平台	2019	城川镇、雷大镇、界石铺镇、曹务镇、司桥乡	静宁县 2019 年高效节水项目	1800	146	静宁县 农业农村 局
2			灵芝乡、红寺镇、曹务镇、原安镇	静宁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45200	35997	
3		2020	甘沟镇、红寺镇、原安镇	静宁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14000	10507	
4		2021	红寺镇	静宁县红寺镇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3648	3031	
5			细巷镇	静宁县细巷镇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6881	6076	
6			原安镇	静宁县原安镇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3481	2954	
7			三合乡、界石铺镇、红寺镇、细巷镇、曹务镇、司桥乡、威戎镇、双岷镇、甘沟镇、贾河乡、仁大镇	平凉市静宁县 2021 年洪涝灾害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17000	14275	
8		2022	三合乡、界石铺镇、红寺镇、细巷镇、曹务镇、司桥乡、威戎镇、双岷镇、甘沟镇、贾河乡、仁大镇	静宁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50000	39370	
小计					142010	112357	
1	未入 全国 农田 建设 综合 监测 监管 平台	2019	曹务镇	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静宁县上李项目	14660	14657	静宁县 水保站
2		2020	古城镇	静宁县 2020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古城镇二堡项目）	11680	11677	
3			古城镇、余湾乡	静宁县 2020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古城镇余湾项目）	6555	6553	
4		2021	古城镇、红寺镇、三合乡	2021 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静宁县古城、红寺、三合项目	28610	28601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序号	类型	建设年度	项目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占基本农田面积	主管单位	
5		2022	甘沟镇、四河镇	2022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静宁县甘沟、四河项目	6499	5982		
6		2019	新店乡	静宁县新店乡秦王村土地整理项目	763	668	静宁县 自然资源局	
7	灵芝乡		静宁县灵芝乡俊峰村和车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86	1419			
8	界石铺镇		静宁县界石铺镇西川村等3村土地整治项目	7152	7292			
9	2020	甘沟镇、贾河乡	静宁县甘沟镇贾河乡土地整治项目	4860	4851			
10		界石铺镇、原安镇	界石铺镇四福村、赵岔村、原安镇庙川村土地整治项目	9650	9613			
11		仁大镇	静宁县仁大镇东湾村、东张村、王马村土地整治项目	640	436			
12		界石铺镇	界石铺镇魏湾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8860	8853			
13	2021	界石铺镇	静宁县界石铺镇七里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770	1761			
14		四河镇	静宁县四河镇田河村土地整治项目	506	454			
15	2022	界石铺镇	静宁县界石铺镇七里村土地整理项目	419	253			
小计					105511	103070		
合计					247521	215426		

表 9.1-4 静宁县 2023 年其他部门预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亩

序号	建设年度	项目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基本农田面积	主管单位
1	2023	司桥镇等 9 乡镇	静宁县司桥镇等 9 乡镇土地整治项目	2029	1636	静宁县自 然资源局
合计				2029	1636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评审组专家名单

（2024年03月0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签名
常武奇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二级巡视员	13909311605	常武奇
王致晶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局	正高级工程师	13809314416	王致晶
齐建立	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办主任/高级工程师	17393395538	齐建立
李苗苗	静宁县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15249353014	李苗苗
吕同兴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13993376592	吕同兴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3月7日，静宁县农业农村局邀请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农田水利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2023-2035年）》（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答疑、座谈交流，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和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暨秋冬“三农”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编制依据充分，政策符合性强。

二、《方案》立足静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深入分析了现状基础，明确了2023至2035年新建、改造提升的目标任务，基础数据详实准确、内容安排完整、方案布局合理、工程措施到位、保障措施有力。符合国家和省上对《方案》编制的相关要求。

三、《方案》体例规范，论证充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

指导性，实施后对改善静宁县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方案》评审，建议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适时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组长：王致昂

专家组成员：

李武平 李建

高同兴, 李苗苗

2024年3月7日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2023-2035年）》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建设单位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甘肃宏景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李尚尚	静宁县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15249753014
修改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耕地现状应修正为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分析不充分，应加入分布零散、面积小、耕地质量产等等信息及地块其他信息。 3. 静宁县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6.9484万亩，应看有不一致的情况一致。 4. 农田地力提升，增加肥土肥措施是否符合实际，也有其他复合肥、尿素等补充完善。 5. 部分内容不够精炼，如农村农村部门要这些要求的话进行修改。 6. 加强组织领导上：县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的推进。 7. 项目初设上，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项目衔接后的处置措施不充足。 			
签名: 李尚尚 2024年3月7日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2023-2035年）》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建设单位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甘肃宏景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政晶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正高级农艺师	18093144110
修改意见：			
<p>1. 进一步核实静宁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等基础数据</p> <p>2. 完善评价指标表。</p> <p>3. 进一步核实建设标准中相关数据。</p> <p>4. 取消分散的投资，投资集中投向新建单元项目投资计算总投资。</p>			
签名：王政晶 2024年3月 日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2023-2035年）》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建设单位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甘肃宏景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吕司兴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13993376592
<p>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表述上的错误，再修改一下，主要表现在第9页、第15页、第25页、第17页、第27页、第37页、第55页等。 2. 社会经济条件、农业发展现状里面的数据再修正下。第10-11页。 3. 农田地力提升标准里面的数据来按分区分类标准执行。第36页、42页、47页。 4. 第5项、54项建设内容里面土壤改良面积大于建设面积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吕司兴 2024年3月7日 </p>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2023-2035年）》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建设单位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甘肃宏景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开建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工程师	15793370681
<p>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方案的总体内容具体详实的说明。 2. 加入专项模块的实施方案。 3. 加入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包括作物生长分布、林田结合等布局。 4. 方案加入高标准农田之新技术，并说明具体技术措施。 5. 完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6. 完成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管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开建 2024年3月10日 </p>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2023-2035年）》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静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建设单位	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甘肃宏景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曹武奇	泾川县农村局	二级巡视员	13909311605
修改意见：			
<p>1. 进一步核实静宁县已建高标准农田、待建高标准农田等基础数据，按先易后难、集中连片的原则，抓住近年国家加大高标准农田投入机遇，科学设置分年度新建和改造提升面积。</p> <p>2. 部分章节应再细致一些，使其更具操作性，应落实到具体地块上。</p> <p>3. 进一步明确分年分类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p> <p>4. 同时对接省、市方案，完善方案后及时汇报落实。</p>			
签名：			曹武奇
			2024年3月7日